

# 体育产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

广州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与体育娱乐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2022年9月

# 目录

## 一、法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

## 二、行政法规

- (一) 全民健身条例.....30

- (二)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41

- (三) 彩票管理条例.....52

##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一)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64

- (二)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74

- (三)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90

- (四)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106

- (五) 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19

- (六) 全国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127

- (七)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32

(八)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实施办法·····	155
(九) 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177
(十)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84
(十一)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	192
(十二) 热气球运动管理办法·····	201
(十三) 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	212
(十四) 跳伞运动管理办法·····	222
(十五) 悬挂滑翔翼运动管理办法(试行) ·····	246
(十六) 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	256
(十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	265
(十八)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274
(十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288
(二十)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 通知 ·····	301
(二十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 见 ·····	315

（二十二）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324
（二十三）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332
（二十四）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347
（二十五）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等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	358
（二十六）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	368
（二十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378
（二十八）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86
（二十九）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	393

# 一、法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发文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施行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体育事业，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体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全民健身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推动体育事业均衡、充分发展，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管理相关体育工作。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公民平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体育活动的权利给予特别保障。

第六条 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第七条 国家采取财政支持、帮助建设体育设施等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保护、推广和创新，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第九条 开展和参加体育活动，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尊重科学、因地制宜、勤俭节约、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优先发展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坚持体育和教育融合，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体魄与人格并重，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体系，规范体育市场秩序，鼓励扩大体育市场供给，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体育消费。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体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培养体育科技人才，推广应用体育科学技术成果，提高体育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开展对外体育交往，弘扬奥林匹克精神，支持参与国际体育运动。

对外体育交往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第十五条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 第二章 全民健身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公民参加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第十七条 国家倡导公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主动学习健身知识，积极参加健身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制定和实施体育锻炼标准，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工作。

国家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特点，组织开展日常体育锻炼和各级各类体育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区组织应当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安全参加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保障。

### 第三章 青少年和学校体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体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升学生体育素养。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第二十六条 学校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体育课时不被占用。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在校内开展的学生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

鼓励学校组建运动队、俱乐部等体育训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有条件的可组建高水平运动队，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定期举办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定期组织本地区学生（青年）运动会。

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体育运动会。

鼓励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向学校开放使用，为学校举办体育运动会提供服务保障。

鼓励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学生体育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建立符合学科特点的考核机制。

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制度。教育、体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体质的监测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保障体育教师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

学校优先聘用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适时予以更新。

学校体育场地必须保障体育活动需要，不得随意占用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学生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做好学校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和运动伤害风险防控。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体育实施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家庭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应当对适龄学生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训练大纲开展业余体育训练。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体育运动学校的文化教育纳入管理范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场地、设施、资金、人员等方面对体育运动学校予以支持。

#### 第四章 竞技体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促进竞技体育发展，鼓励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在体育赛事中创造优异成绩，为国家和人民争取荣誉。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市场化、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赛事能力和竞技水平。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体育运动学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鼓励、支持开展业余体育训练，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运动员的培养和管理，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以及道德、纪律和法治教育。

运动员应当积极参加训练和竞赛，团结协作，勇于奉献，顽强拼搏，不断提高竞技水平。

第四十三条 国家加强体育训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对运动员实行科学、文明的训练，维护运动员身心健康。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的权利。

体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运动员完成义务教育。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法保障运动员选择注册与交流的权利。

运动员可以参加单项体育协会的注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优秀运动员在就业和升学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为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教练员职称等级和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第四十九条 代表国家和地方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的运动员和运动队，应当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选拔和组建。

运动员选拔和运动队组建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条 国家对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体育赛事实行公平竞争的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不得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

第五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其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未经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或者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

## 第五章 反兴奋剂

第五十三条 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不得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反兴奋剂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工信、商务、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海关、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兴奋剂问题实施综合治理。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反兴奋剂规范。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海关等部门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

第五十七条 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反兴奋剂机构及其检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反兴奋剂机构依法公开反兴奋剂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体育活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开展反兴奋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反兴奋剂技术、设备和方法。

第六十条 国家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开展反兴奋剂国际合作，履行反兴奋剂国际义务。

## 第六章 体育组织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

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第六十二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地方各级体育总会是团结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的群众性体育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三条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是以发展体育和推动奥林匹克运动为主要任务的体育组织，代表中国参与国际奥林匹克事务。

第六十四条 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是依法登记的体育社会组织，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根据章程加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派代表担任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委员。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相应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制定相应项目技术规范、竞赛规则、团体标准，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十六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有关单位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第七章 体育产业

第六十九条 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增强体育产业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规范发展体育用品制造、体育服务等体育产业，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养老、科技等融合发展。

第七十一条 国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国家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和质量。

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依法享受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拓展职业体育发展渠道，支持运动员、教练员职业化发展，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

职业体育俱乐部应当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

第七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互动机制，推动区域间体育产业资源交流共享，促进区域体育协调发展。

国家支持地方发挥资源优势，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开展校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第七十六条 国家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定期发布体育产业数据。

## 第八章 保障条件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体育事业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建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

通过捐赠财产等方式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七十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资金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

第八十条 国家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施，优先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和配置。

第八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有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无障碍需求。

第八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社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用于居民日常健身的配套体育场地设施。

第八十四条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开向社会开放的办法，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

免费和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地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第八十五条 国家推进体育公园建设，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推动体育公园免费开放，满足公民体育健身需求。

第八十六条 国家鼓励充分、合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用于公民日常健身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第八十九条 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

第九十条 国家鼓励建立健全运动员伤残保险、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制度。

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和场所责任保险。

## 第九章 体育仲裁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体育仲裁制度，及时、公正解决体育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体育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体育组织章程、体育赛事规则等，对下列纠纷申请体育仲裁：

（一）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兴奋剂管理或者其他管理规定作出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的纠纷；

(二) 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发生的纠纷；

(三)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其他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可仲裁纠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组织设立体育仲裁委员会，制定体育仲裁规则。

体育仲裁委员会由体育行政部门代表、体育社会组织代表、运动员代表、教练员代表、裁判员代表以及体育、法律专家组成，其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

体育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具体条件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四条 体育仲裁委员会裁决体育纠纷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具体组成办法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第九十五条 鼓励体育组织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

体育组织没有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未及时处理纠纷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六条 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二十一日内申请体育仲裁。

第九十七条 体育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体育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体育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体育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一百条 需要即时处理的体育赛事活动纠纷，适用体育仲裁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由体育仲裁规则规定。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依法进行监管，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

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体育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建立体育项目管理制度，新设体育项目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认定。

体育项目目录每四年公布一次。

第一百零五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 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体育执法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内至少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一次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侵占、挪用、截留、克扣、私分体育资金的；

（三）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时，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条 体育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体育赛事从事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运动员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体育活动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行政法规

### (一) 全民健身条例（2016 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

文号：国令第 666 号

发文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

生效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加大对农村地

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推动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相适应的体育消费以及体育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国家推动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类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全民健身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全民健身计划

第八条 国务院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明确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保障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制定全民健身计划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应当充分考虑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和农村居民的特殊需求。

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公民体质监测结果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结果，修订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全民健身计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和协调，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任期届满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 第三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二条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国家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全国性社会团体等，可以根据需要举办相应的全国性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与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相适应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间（前）操和业余健身活动；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运动会，开展体育锻炼测验、体质测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将普及推广体育项目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列入工作计划，并对全民健身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十七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站点、体育俱乐部等群众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对于依法举办的群众体育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设置审批和收取审批费用。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规定，根据学生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 1 小时的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有条件的，还可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远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学校、家庭应当加强合作，支持和引导学生参加校外体育活动。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等应当为学生开展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组织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 第四章 全民健身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群众就近参加健身活动；农村地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还应当考虑农村生产劳动和文化生活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国家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县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为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

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第三十条 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对该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配置的全民健身器材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

国家对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向公众提供传授健身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

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国家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利用健身活动从事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

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5 号

发文日期：2003 年 6 月 26 日

施行日期：2003 年 8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功能，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基本需求，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指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为公众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机构。

第三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从事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第四条 国家有计划地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予以扶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六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国家鼓励通过自愿捐赠等方式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社会基金，并鼓励依法向人民政府、社会公益性机构或者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捐赠财产。捐赠人可以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国家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全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数量、种类、规模以及布局，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文化体育事

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并符合国家关于城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由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并采取无障碍措施，方便残疾人使用。具体设计规范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建设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国有土地的，经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预留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用地定额指标，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应当依法调整城乡规划，并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建设预留地。重新确定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和功能，不得缩小其建设规模和降低其用地指标。

### 第三章 使用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完善服务条件，建立、健全服务规范，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保障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于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不得少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向公众公示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因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7日向公众公示。

第十九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需要收取费用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三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第四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公众公布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施、人员，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完好，确保公众安全。

公共体育设施内设置的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体育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收支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经批准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择地重建。重新建设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一般不得小于原有规模。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迁建的单位承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侵占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 (三) 彩票管理条例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务院

文号：国务院令 第 554 号

发文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施行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彩票，是指国家为筹集社会公益资金，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而特许发行、依法销售，自然人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获得中奖机会的凭证。

彩票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



第三条 国务院特许发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未经国务院特许，禁止发行其他彩票。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第四条 彩票的发行、销售和开奖，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第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停止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具体品种（以下简称彩票品种）或者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按照合理规划彩票市场和彩票品种结构、严格控制彩票风险的原则，对彩票发行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

第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彩票品种的规则；
- （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
- （四）市场分析报告及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开奖、兑奖操作规程；

## （六）风险控制方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对开设彩票品种听取社会意见，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审批事项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的，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与停止彩票品种有关材料。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彩票发行机构应当在开设、变更、停止的 10 个自然日前，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因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紧急情况下，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决定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或者停止彩票品种。

第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和可疑资金报告制度，保障彩票发行、销售的安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以及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不得委托他人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可以委托单位、个人代理销售彩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分别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属于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十七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彩票发行机构的指导下，统筹规划彩票销售场所的布局。彩票销售场所应当按照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要求，设置彩票销售标识，张贴警示标语。

第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 （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第十九条 需要销毁彩票的，由彩票发行机构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将彩票发行、销售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开奖。

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确保彩票开奖的公开、公正。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确保彩票销售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安全。当期彩票销售数据封存后至开奖活动结束前，不得查阅、变更或者删除销售数据。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奖设备的管理，确保开奖设备正常运行，并配置备用开奖设备。

第二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每期彩票销售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彩票的销售情况和开奖结果。

第二十五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持中奖彩票到指定的地点兑奖，彩票品种的规则规定需要出示身份证件的，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逾期不兑奖的视为弃奖。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应当按照彩票品种的规则和兑奖操作规程兑奖。

彩票中奖奖金应当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付。

不得向未成年人兑奖。

第二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者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彩票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和彩票公益金。彩票资金构成比例由国务院决定。

彩票品种中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确定。

随着彩票发行规模的扩大和彩票品种的增加，可以降低彩票发行费比例。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开设彩票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彩票资金。

第三十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发行、销售和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彩票销售和资金流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彩票奖金用于支付彩票中奖者。彩票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决定。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费专项用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支出。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支出应当符合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辦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上缴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核拨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第三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体育行政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二) 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三) 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四) 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六) 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七) 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六) 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七) 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 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 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一）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发文日期：2015年1月15日

施行日期：2015年2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体育服务功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促进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体育系统各级各类体育场馆。

本办法所称体育场馆运营单位，是指具有体育场馆整体经营权，负责场馆和设施的运营、管理和维护，为公众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体育场馆应当在坚持公益属性和体育服务功能，保障运动队训练、体育赛事活动、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任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和规范化运营原则，充分挖掘场馆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营

和服务，发展体育及相关产业，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体育场馆运营的监督和管理。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体育场馆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指导和检查。

## 第二章 运营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体育场馆应当按照以体为本、多元经营的要求，突出体育功能，强化公共服务，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运营效能。

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馆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商贸、康体休闲、文化演艺等多元业态，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

第六条 体育场馆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发展需要、消费特点和趋势，统筹规划运营定位、服务项目和经营内容，提高综合服务功能。

鼓励体育场馆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场馆闲置空间，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合理开展适用性改造，完善场地和服务设施。

第七条 体育场馆应当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充分发挥场馆效能的运营模式。

积极推进场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推动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

鼓励采取参股、合作、委托等方式，引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种主体，以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参与场馆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场

馆通过连锁等模式扩大品牌输出、管理输出和资本输出，提升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水平。

第八条 体育场馆应当以体育本体经营为主，做好专业技术服务，开展场地开放、健身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培训、运动指导、健康管理等体育经营服务。

第九条 训练场馆和专业性较强的场馆在保障专业训练、比赛等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

除上述场馆之外的其它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因场馆类型、气候条件、承担专业训练和竞赛任务等原因，不能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开放的，可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开放时间要求，向公众公示。

第十条 体育场馆应当突出体育赛事和群体活动的承载功能，全年举办的活动中非体育类活动次数不得超过总活动次数的 40%。

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馆举办具有自主品牌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承接职业联赛，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赛事。

第十一条 体育场馆应当完善配套服务，优化消费环境，提供与健身、竞赛、培训等功能相适应的商业服务，不得经营含有奢侈和低俗内容的商品和服务。

场馆主体部分，包括场地和看台等，除进行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外，不得占用进行商业开发。

场馆主体部分附属设施，包括除主体部分以外的室内附属用房等，可在不影响设施原有功能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商业开发。

场馆配套设施，包括按规划建设、与体育场馆或场馆群相配套的室内外非体育设施和用房，可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根据规划和功能定位进行多元开发。



第十二条 鼓励体育场馆充分挖掘利用资源，采用多种方式加强无形资产开发，扩大无形资产价值和经营效益。涉及冠名、广告等无形资产开发的，应当符合工商、市容、广告、安全等相关规定，禁止发布和变相发布国家工商和广告法律法规中明确禁止的广告内容。

第十三条 体育场馆应当加强品牌建设，拓宽营销渠道，宣传普及健身知识，引入新型消费和服务模式，培育健身消费市场。

体育场馆应当健全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客户维护体系，有条件的场馆可建立网络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人性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第十四条 利用体育场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项目开放标准和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结合运营需要，配备专业运营团队，合理设置内设部门和岗位，完善运行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激励约束和绩效考核机制。

第十六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建立符合场馆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用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标准和流程，配备专职服务人员，提供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开展顾客服务满意度评价，及时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鼓励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参与服务质量认证。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做好基础信息统计，加强健身人群、培训人数等数据统计和分析，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和服务方式。

第十八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场馆及设施符合消防、卫生、安全、环保等要求，配备安全保护设施和人员，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场馆设施安全正常使用。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救援措施和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及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培训和演习。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投保有关责任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第十九条 体育场馆所属房产出租、出借的，经营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和场馆运营规划，不得出租、出借给存在社会负面影响、易损害体育场馆社会形象的经营业态，且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

体育场馆主体部分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时间单次一般不得超过 10 日；出租期间，不得进行改变功能的改造。租用期满应立即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场馆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条 体育场馆开展无形资产开发、房屋出租等经营，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并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合作对象和价格等内容。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相关协议涉及到本办法有明确规定事项的，需在合同中约定。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及时制止擅自变更经营业态、擅自转租等行为，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将运营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务规范，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体系，规范预算、收支和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館運營單位應加強能源管理，採取節能措施，降低單位能耗，節約運營成本。

鼓勵體育場館運營單位引入環衛、安保、工程、綠化等專業服務機構，提升場館區域範圍內物業管理和服務的專業化水平。

鼓勵有條件的場館配備全面視頻監控，實行動態管理，場地等重要場所監控錄像保留時間不低於 30 日。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館運營單位應當公示服務內容、開放時間、收費項目和價格、免費或低收費開放措施等內容。除不可抗力外，因維修、保養、安全、訓練、賽事等原因，不能向社會開放或調整開放時間的，應當提前 7 日向公眾公示。

####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體育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體育場館運營管理工作的監督，建立健全科學合理的體育場館運營監督管理責任制，並將工作監督和管理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加大對體育場館運營管理工作的指導力度，提供必要的培訓等服務。

第二十五條 體育主管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財政資金補貼體育場館開放服務的長效機制和政府購買公共體育服務的具體辦法，保障體育場館正常運行。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体育场馆运营目标和公共服务规范，开展运营目标考核和综合评价，并将运营目标完成情况和综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财政补贴或奖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经费安排、人员考核与晋升等挂钩。

第二十六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应当从经济效益、经营业态、形象信誉、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按照国家 and 当地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根据资产总额的相应权限要求进行报批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体育场馆运营单位应当将场馆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本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向本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告以下事项：

- （一）场馆设施总体使用情况；
- （二）主要经营内容和服务项目调整情况；
- （三）对外开放时间及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
- （四）体育赛事活动及非体育类活动举办情况；
- （五）商业经营开发情况；
- （六）场馆无形资产开发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鼓励建立体育场馆社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体经济字[2005]98 号

发文日期：2005 年 3 月 10 日

施行日期：2005 年 3 月 10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建立和完善总局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第三条 政府采购是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购国务院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单位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00 元以上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货物类项目，及总局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第四条 总局政府采购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及采购限额标准内的各项采购活动；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制定；采购活动的实施；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履约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与结算；采购文件的保存以及采购统计的编报等。

第五条 总局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单位自行采购。

（一）政府集中采购，是指总局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

（二）部门集中采购，是指总局将属于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委托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实施的采购活动。

（三）单位自行采购，也称为分散采购，是指单位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六条 体育经济司是总局政府采购的主管部门。授权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代行总局政府采购行政管理职能。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科学学会、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是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各单位是采购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

第七条 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取公开招标以外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前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单位政府采购作息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主管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制度，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承办的招标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和有关操作性文件。

第九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从财政部建立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第二章 职责

### 第十条 体育经济司职责

- (一) 宣传贯彻国家政府采购有的关政策。
- (二) 制定总局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三) 负责制定总局政府采购规划。
- (四) 负责总局系统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 (五) 编制总局政府采购预算。
- (六) 制定总局部门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七) 确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职责

(一) 拟定总局政府采购的相关办法及实施细则。

(二) 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及资金的审核、汇总、上报。

(三) 监督检查各单位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考核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工作业绩，并对其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

(四) 处理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对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质疑等事宜。

(五) 负责总局政府集中采购政策咨询、宣传及政府采购管理人员的培训。

(六) 负责向财政部报送总局有关政府采购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执行情况和统计报表信息。

## 第十二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职责

(一) 接受单位委托，承办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

(二)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活动。

(三) 负责制定部门集中采购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四) 负责本单位采购人员业务培训。

(五) 维护采购委托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 对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宜公开的资料、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 接受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八)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 每季度末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 第十三条 单位职责

(一)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定。

(二) 指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归口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联系。

(三) 每年 11 月份负责将本单位下一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经费预算分别报送体育经济司和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四) 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将下年第一季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及有关资料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每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分别向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送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及有关资料。

(五) 负责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六) 依法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 每年 6 月份、12 月份向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送政府采购信息。

(八) 接受财政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四条 单位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政府采购项目及资金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单列，按程序上报体育经济司。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接到体育经济司批复的部门预算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的实施计划报财政部备案，并将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抄送采购中心组织采购。

第十六条 单位按照预算管理程序调整或补报政府采购预算的，经批准后，应当及时调整政府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或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审批和备案管理，是指各单位依照财政部和总局的有关规定，以文件形式将本单位政府采购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报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批或备案的管理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后，按有关程序报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一）因特殊情况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购非本国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三）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定点采购协议书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采购合同的变更，涉及支付金额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审批的事项。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批后，按有关程序报财政部备案。

（一）财政部批准的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事项。

（二）部门集中采购招标公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制定的采购项目操作方案。

(三)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副本。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报财政部备案。

(一) 总局政府采购的实施办法。

(二) 单位预算追加应当补报的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政府采购预算的变更。

(三)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总局增加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 第五章 政府集中采购

第二十一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前，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应与采购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二十二条 单位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项目，一次性采购批量较大的，应当与中标供应商就价格再次谈判或询价。

第二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计划，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审核后，委托采购中心实施采购。

（二）属协议供货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及属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经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批复后，各单位可在采购中心确定的中标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办法和程序可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三）属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服务类项目，单位在采购中心确定的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办法和程序可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

（四）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单位授权采购中心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采购中心应在集中采购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通知委托方，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

如采购中心不承办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的，应在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完成后，将采购结果报委托方，由委托方自行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公告。

（五）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第六章 部门集中采购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将审核后的属于部门集中采购计划（项目），转交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具体办理。

第二十五条 体育器材装备中心负责采购属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中货物类项目、国家队专项器材、体育装备、体育彩票公益金配建的全民健身工程所需的物资及装备、属单位自行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科学学会负责采购国家队的运动营养补品。

第二十七条 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用于销售电脑体育彩票的终端设备。

第二十八条 单位与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采购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的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部门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或以按项目签订，也可以按年度签订一揽子协议，执行中如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接到单位委托项目后 40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经财政部批准，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的紧急采购，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谈判或询价工作。

第三十一条 部门集中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编制计划。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

（二）制定方案。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汇总单位上报的部门集中采购实施计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实施采购。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将审批后的采购计划，分别转交相关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办理。

（四）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接到采购计划后，应当及时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向其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五）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采购合同履行及验收工作。

第三十二条 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代理政府采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总局统一支付。

## 第七章 单位自行采购

第三十三条 在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无法采购的项目，经批准后，可由本单位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第三十四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依据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并完整保存采购文件。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行采购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备案和审批管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由项目使用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也可以委托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或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由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达到财政部备案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单位应当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式二份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备案。

第三十八条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超过30日后，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单位、采购中心、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和其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重大采购项目应当委托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可以依法变更合同。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各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法、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一) 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 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审批或备案事项的落实情况。
- (五)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媒体上的发布情况。
- (六)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七) 对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八) 财政部授权事项落实情况。
- (九)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体育经济司、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对部门集中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有关政府集中采购规定和政策执行情况。
- (二)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三)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
- (四) 政府采购备案、审批事项落实情况。
- (五)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指定发布媒体上的公告情况。
- (七) 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采购价格和资金节约率情况。

(八) 服务质量和信誉状况。

(九) 对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情况。

(十)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总局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国家队在国外比赛训练时，确属急需而又无法通地上述规定的渠道进行采购的器材、体育设备或体育器材，可先行购置，但必须在回国后 15 日内将采购情况报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京外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政府采购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总局政府采购规定与本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体经济字〔2003〕232号）、《关于下发〈大宗货物、装备公开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体经济字〔2001〕12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体育经济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三）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

发文日期：2020年1月17日

施行日期：2020年5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地方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申办管理规定申办，报国务院批准后举办。

地方体育部门以及地方体育总会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七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或国务院审批：体育总局主办或共



同主办的重要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涉及奥运会、亚运会资格或积分的赛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 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另有行政审批规定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

第十条 除第七、八条规定外，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另有规定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按规定办理。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地方体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推动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体育、公安、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协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承办方，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 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 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 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 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 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 (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全国性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 第三章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等专门委员会，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分工和责任，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第十四条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

第十五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需要，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落实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第十六条 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十七条 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在举办前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鼓励和支持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标志、举办权、赛事转播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主办方和承办方可以进行市场开发依法依规获取相关收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应当增强权利保护意识，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通过合法手段保护体育赛事活动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协议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漏。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裁判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等，下同）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冒名顶替等行为；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二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管理。

####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二十六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为社会力量合法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

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特别是大型体育场馆的利用效率和开放水平。

第二十七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和章程，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门和体育协会可以选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经验丰富的专家担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现场指导，并按照项目分类组建专家库。

第二十九条 体育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三十条 地方体育部门可以制定所辖区域的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明确每年度可由社会力量申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优先给予扶持的体育赛事活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部门备案。地方体育部门经过评估可以将其中社会效益好、影响力大的体育赛事活



动列入《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办赛指南应当包括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服务、保障以及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参赛指引应当包括符合一定年龄、身体、运动机能条件，承诺遵守竞赛规程、服从体育赛事活动安排等参与体育赛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和需要知悉的基本常识。

第三十二条 体育协会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制定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可以根据其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三十四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各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统一应用，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

第三十五条 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三十六条 体育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三十七条 体育协会可以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进行体育赛事活动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出台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的团体标准、奖惩措施、信用管理、反兴奋剂工作等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九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第四十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体育协会在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变相审批、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由同级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假球、黑哨、赌球、兴奋剂违规等行为的，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体育部门应当建立体育领域信用制度体系，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

省级体育部门应当按照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中严重违法、法规、规章的体育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并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体政字〔2014〕124号）、2014年12月24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的通知》（体政字〔2014〕125号）、2015年12月21日《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号）、2018年4月28日《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监管的意见〉的通知》（体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 (四) 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修订)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体规字〔2022〕1号

发文日期：2022年2月7日

生效日期：2022年2月7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标准化工作，规范体育标准化活动，发挥体育标准化工作在推动体育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体育部门和体育行业开展的标准化活动。

第三条 体育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按照标准适用范围分类，体育领域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含国际体育组织发布的技术性文件）、企业标准。

第四条 体育标准化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法行政、协同治理；
- （二）深化改革、保障民生；
- （三）需求引领、创新驱动；
- （四）统筹推进、服务社会；
- （五）适合国情、兼容国际。

##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统一管理体育部门和体育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统筹推进体育标准化制度建设，研究体育标准化重大政策，建立健全体育标准化协调机制，对跨项目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

第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统筹推动体育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体育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 组织编制体育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和体系纲要。

(三) 依据法定职责组织起草体育领域国家标准和组织制定体育领域行业标准。

(四) 依据法定职责统筹管理、组织解释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对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 指导地方体育部门和全国性体育组织开展体育标准化工作。

(六) 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七) 配合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推行国家统一推行的体育认证制度。

(八) 指导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九) 协调处理体育标准化有关问题。

第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设立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根据标准化工作需求，提出体育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为有关厅司局、直属事业单位推动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体育领域基础通用技术标准化工作。秘书处工作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承担。

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体育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二）拟订体育标准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制修订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议。

（四）会同有关厅司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立项、报批的技术性和程序性审查工作。

（五）运行、维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

（六）组织开展体育领域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研究分析。

（七）承担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和国内技术对口单位的协调工作。跟踪国际体育标准化信息。

（八）开展体育标准化应用推广、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第八条 国家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起草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工作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标准体系。

（二）组织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体育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提出、起草、征求意见、解释、复审和修订。

（三）研究答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问题的咨询。

（四）组织宣传贯彻和实施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五）组织推广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体育标准化试点示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标准化工作，组织宣传贯彻、实施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编制体育领域地方标准，组织推广体育标准化试点示范，对体育领域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体育领域团体标准，提出体育领域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建议，承担组织起草部门委托开展的体育标准化工作，实施体育领域标准。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教育、科研机构、公民个人等开展或者参与体育标准化工作，提出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设立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推动体育领域标准信息公开，加强体育领域标准信息交流和监督。

### 第三章 标准的分类

第十三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体育领域产品、过程和服务的基础通用要求，应当制定体育领域国家标准。按照标准的法律约束力分类，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第十四条 在国家体育总局职责范围内，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需要的应当制定体育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

体育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应当有明确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并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在国家体育总局职责范围内，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体育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体育部门和体育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领域行业标准。

体育领域行业标准是依据法定职责，围绕重要产品、基本公共服务和行业管理等所需制定的公益类基础通用标准。

一般性体育产品和服务质量不应制定体育领域行业标准。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应制定体育领域行业标准。用于约束体育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不应制定体育领域行业标准。

第十七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和地方体育发展需要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体育领域地方标准。

第十八条 鼓励、支持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体育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本组织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体育领域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 第四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条 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实行计划管理，组织起草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建立标准体系，开展年度计划申报工作。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体育事业发展急需的标准项目，应当优先立项并及时完成。

第二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体育领域标准的制定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代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禁止利用体育领域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类标准的管理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制定体育领域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出版公开。

第二十三条 体育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体育领域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鼓励体育领域社会团体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体育领域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机构出版。体育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机构出版。

第二十五条 体育领域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国家体育总局应当对体育标准化工作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体育领域标准实施，通过标准化手段推动部门业务开展、提供公共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和体育领域企业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开展试

点示范，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化工作，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服务，培育发展体育标准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据法定职责建立健全体育领域标准的实施监督评价反馈机制和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合理合法采信体育社会组织公开的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体育领域团体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体育领域社会团体对其公开的全部信息负责。

鼓励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标准化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供社会免费使用。

第三十一条 体育领域企业标准实施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体育领域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体育领域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体育领域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二条 组织起草部门应当定期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体育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根据反馈和评价情况对其制定的标准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经过复审，对不适应体育事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体育领域标准实施监督的投诉举报渠道。

第三十四条 积极推动参与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体育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动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体育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视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体育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经费预算。

第三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体育标准化人才培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鼓励重大体育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十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支持体育领域标准化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执行。

第四十二条 组织起草部门、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

改正；拒不改正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废止，行业标准由国家体育总局公告废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体经字〔2017〕628号）同时废止。

# (五)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财教〔2022〕2号

发文日期：2022年1月28日

施行日期：2022年1月2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和鼓励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年度预

算，根据公共体育场馆对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成本支出情况，以及中央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管理。体育总局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提供资金分配测算相关数据，报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下达资金预算。地方财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分配下达本行政区域资金，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组织预算执行。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体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六条 资金补助范围为：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所属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中心（以下统称体育场馆），其中，

全民健身中心要达到体育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以上且室内健身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用于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所需支出，包括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公益性体育培训、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设备器材更新、体育场馆信息化服务等运营环境改善。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体育总局按照规定组织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工作。

第十条 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的体育场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年度情况（采用当年 1-6 月和上年 7-12 月的数据，下同）逐级报送至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年度情况，会同省级财政部门于8月31日前向体育总局申报补助资金，可以按照实际需求填写申报金额，也可以不填写具体金额。

体育总局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开展补助资金因素测算工作，提出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审核下达。

财政部于10月31日前按规定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及以上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预算下达情况抄送同级体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体育场馆数量、体育场馆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健身场地年接待人次。

体育场馆数量因素（权重50%），指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体育场馆数量。

体育场馆健身场地开放面积因素（权重30%），指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身场地面积。

健身场地年接待人次因素（权重 20%），指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身场地年接待人次。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分配采用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年度工作情况系数作为调节系数。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体现不同地区财力差异，对分配结果予以调节。

年度工作情况系数，结合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督检查结果确定，某省的体育场馆如果被体育总局认定存在重大问题，该省年度工作情况系数为 0.9，其他省为 1。

体育场馆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包括：未按要求公开信息、申报材料失实、未按规定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等事故或事件。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公式为：

某省因素得分 = 某省体育场馆数量 /  $\Sigma$  各省体育场馆数量  $\times 50\%$  + 某省体育场馆健身场地开放面积 /  $\Sigma$  各省体育场馆健身场地开放面积  $\times 30\%$  + 某省健身场地年接待人次 /  $\Sigma$  各省健身场地年接待人次  $\times 20\%$ ；

某省调节后因素得分 = 某省因素得分  $\times$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times$  年度工作情况系数；

某省补助资金额度=某省调节后因素得分/∑各省调节后因素得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支付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体育场馆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分账核算，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补助资金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补助资金的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体育场馆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体育场馆应当定期向本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使用、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年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评价，于每年8月31日前将结果报送体育总局，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对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的综合评价情况。

第二十二条 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体育总局负责解释。省级财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54号）同时废止。

## (六)全国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财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财公字[1999]第 732 号

发文日期：1999 年 11 月 24 日

施行日期：1999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国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以下简称维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维修经费是中央财政为加强全国体育场馆维修，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的实施而设立的专项补助经费，由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共同管理。

第三条 维修经费必须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不得抵充单位正常事业经费，不得用于个人奖

金、福利、差旅费等项开支。各级体育、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维修经费。

第四条 维修经费实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体育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体育部门）使用维修经费，必须接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补助范围

第六条 维修经费的补助范围如下：

（一）各省级体育部门所开展的 18 个奥运会重点项目的体育场馆的维修与改造；国家体育总局与地方共建的体育训练基地体育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改造。

18 个奥运重点项目包括：田径、游泳、跳水、乒乓球、羽毛球、射击、射箭、击剑、体操、举重、摔跤、柔道、赛艇、帆船帆板、篮球、排球、速滑、短道速滑。

（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老、少、边、穷地区体育训练基地及体育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改造。

### 第三章 经费的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凡符合上述补助范围的单位可申请维修经费，申请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第八条 省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为维修经费的申请单位。省级体育部门所属单位以及地、市、县体育部门申请经费时，均须上报省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经省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向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提出申请。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申请均不受理。

第九条 对各省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报来的申请，由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体育事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结合各省级体育部门对专款的管理情况、使用效益及当年的实际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制定出初步分配方案征得财政部同意后，由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共同下达。

### 第四章 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维修经费实行“专项申报，逐项核定，专款专用”的管理办法。并对使用情况跟踪问效。

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使用的维修经费的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款补助通知后，必须及时将经费拨付同级体育部门，体育部门收到拨款后，应及时将专款一次拨付给用款单位。

第十三条 已批准补助并拨款的项目，在一年内仍未动工的，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将对该项目予以注销，并将已拨经费调至其它补助项目，或由财政部收回。

第十四条 当年未完工项目，年终经费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后如有结余资金，可用于下年度本地区体育场馆的维修。

第十五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变动已批准的维修项目或项目内容，须由省级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批准后方能调整或变动。

第十六条 维修项目完成后，由用款单位编制维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省级体育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将视情况分别给予暂停核批新的补助项目、收回维修经费或一至三年内不安排维修经费等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擅自变更补助项目内容的；
- （二）挪用维修经费的；
- （三）用维修经费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的；
- （四）因管理不善，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的；
- （五）经费不能及时拨到使用单位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七)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修订)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96 号

发文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特定规则，是指经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

条例第二条所称凭证，是指证明彩票销售与购买关系成立的专门凭据，应当记载彩票游戏名称，购买数量和金额，数字、符号或者图案，开奖和兑奖等相关信息。

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彩票监督管理制度和政策；

(二) 监督管理全国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发行和销售活动，监督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等有关部门提出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建议；

(四) 审批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 会同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标准；

(六)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七) 审批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方案。

第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 设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

(三) 制定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地方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审核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的开设、停止和有关审批事项的变更；

(五) 监督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彩票销毁工作；

(六) 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代销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办法；

(二)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彩票市场以及彩票的销售活动，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资金的解缴和使用；

(三) 会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四) 审批彩票销售机构财务收支计划，监督彩票销售机构财务管理活动。

第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设立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

(二) 批准建立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

(三) 制定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省以下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 监督本行政区域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

(一) 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

(三) 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

(四) 未经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五) 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 第二章 彩票发行和销售管理

第八条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按照统一发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原则，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销售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二）建立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系统、市场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三）组织彩票品种的研发，申请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资金归集结算、设备和技术服务、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印制和物流、开奖兑奖、彩票销毁；

（五）负责组织管理全国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九条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在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管理办法和工作规范；

(二) 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建议；

(三) 制定本行政区域彩票销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五)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系统数据管理、资金归集结算、销售渠道和场所规划、物流管理、开奖兑奖；

(六)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形象建设、彩票代销、营销宣传、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网络，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提出方案，分别报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建立。

第十一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彩票品种，是指按照彩票游戏机理和特征划分的彩票类型，包括乐透型、数字型、竞猜型、传统型、即开型、视频型、基诺型等。

条例第七条所称开设，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外，增加新的品种。

条例第七条所称变更，是指在已发行销售的彩票品种之内，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事项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拟开设彩票品种或者拟变更彩票品种涉及对技术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

第十三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开设彩票品种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开设彩票品种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受理申请后，财政部通过专家评审、听证会等方式听取社会意见；

(五) 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以及社会意见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应当向财政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彩票游戏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等的具体调整方案；

(三) 对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市场分析报告；

(四) 财政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 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 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应当向财政部报送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上市以来的销售情况、奖池和调节基金余额、停止发行销售的理由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对彩票发行机构申请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彩票发行机构将拟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的申请材料报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进行审核；

（二）民政部或者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同意后，彩票发行机构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材料；

（三）财政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意见书；

（四）财政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条例、有关彩票管理的制度规定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彩票销售机构认为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停止彩票品种或者彩票游戏、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经省级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后可以向彩票发行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建议。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彩票发行销售业务的专业性、市场性特点和彩票市场发展需要，分为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与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

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开奖设备和服务，彩票发行销售信息技术系统的开发、集成、测试、运营及维护，彩票印制、仓储和运输，彩票营销策划和广告宣传，以及彩票技术和管理咨询等。

通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网络设备、打印机、复印机等通用硬件产品，数据库系统、软件工具等商业软件产品，以及工程建设等。

第二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采购专用的彩票设备和技术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有与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满足彩票销售需要的场所；
- (四) 近五年内无刑事处罚记录和不良商业信用记录；
- (五)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向社会征召彩票代销者和设置彩票销售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 (二) 公开公正，规范透明；
- (三) 从优选择，兼顾公益。

第二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彩票代销合同示范文本，与彩票代销者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彩票代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合同订立时间、地点、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
- (三) 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彩票销售场所的设立、迁移、暂停销售、撤销；
- (五) 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提供与管理；

- (六) 彩票资金的结算，以及销售费用、押金或者保证金的管理；
- (七)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和兑奖的约定；
- (八) 监督和违约责任；
- (九) 其他内容。

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有关彩票管理政策，严格履行彩票代销合同。

第二十四条 签订彩票代销合同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彩票代销者发放彩票代销证。福利彩票代销证、体育彩票代销证的格式分别由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制定。

彩票代销证应当置于彩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

彩票代销证是彩票代销者代理销售彩票的合法资格证明，不得转借、出租、出售。

第二十五条 彩票代销证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 (一) 彩票代销证编号；
- (二) 彩票代销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 彩票销售场所地址；

(四) 彩票代销证的有效期限;

(五) 彩票发行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对从事彩票代销业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应当定期销毁。

销毁彩票应当采用粉碎、打浆等方式。

第二十八条 彩票发行机构申请销毁纸质即开型彩票的废票、尾票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销毁彩票的名称、面值、数量、金额，以及销毁时间、地点、方式等材料。

财政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彩票发行机构应当自财政部作出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的监督下销毁彩票，并于销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销毁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在难以判断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彩票购买者或者兑奖者出示能够证明其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三十条 彩票市场实行休市制度。休市期间，停止彩票的销售、开奖和兑奖。休市的彩票品种和具体时间由财政部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各彩票品种的销售量、中奖金额、奖池资金余额、调节基金余额等情况。

### 第三章 彩票开奖和兑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告彩票游戏的开奖方式、开奖时间、开奖地点。

第三十三条 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开奖活动结束，是指彩票游戏的开奖号码全部摇出或者开奖结果全部产生。

通过专用摇奖设备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在当期彩票销售截止时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通过专用电子摇奖设备或者根据体育比赛项目确定开奖号码的，应当定期封存彩票销售原始数据。

彩票销售原始数据保存期限，自封存之日起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和省级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开奖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彩票开奖活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统一购置、直接管理开奖设备。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不得将开奖设备转借、出租、出售。

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使用专用摇奖设备或者专用电子摇奖设备开奖的，开始摇奖前，应当对摇奖设备进行检测。摇奖设备进入正式摇奖程序后，不得中途暂停或者停止运行。

因设备、设施故障等造成摇奖中断的，已摇出的号码有效。未摇出的剩余号码，应当尽快排除故障后继续摇出；设备、设施故障等无法排除的，应当启用备用摇奖设备、设施继续摇奖。

摇奖活动结束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负责摇奖的工作人员应当对摇奖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签字确认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0个月。

第三十七条 根据体育比赛结果进行开奖的彩票游戏，体育比赛裁定的比赛结果经彩票发行机构或者彩票销售机构依据彩票游戏规则确认后，作为开奖结果。

体育比赛因各种原因提前、推迟、中断、取消或者被认定为无效场次的，其开奖和兑奖按照经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未按照彩票游戏规则和开奖操作规程进行的开奖活动及开奖结果无效。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期开奖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奖；导致开奖中断的，已开出的号码有效，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后延期开出剩余号码。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社会公告当期彩票销售和开奖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 （一）彩票游戏名称，开奖日期或者期号；
- （二）当期彩票销售金额；
- （三）当期彩票开奖结果；
- （四）奖池资金余额；
- （五）兑奖期限。

第四十条 彩票售出后出现下列情况的，不予兑奖：

- （一）彩票因受损、玷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确识别的；
- （二）纸质即开型彩票出现兑奖区覆盖层撕刮不开、无兑奖符号、保安区裸露等问题的。

不予兑奖的彩票如果是因印制、运输、仓储、销售原因造成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予以收回，并按彩票购买者意愿退还其购买该彩票所支付的款项或者更换同等金额彩票。

第四十一条 彩票中奖者应当自开奖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兑奖。最后一天为《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的，顺延至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后或者彩票市场休市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彩票中奖奖金不得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兑付，不得以实物形式兑付，不得分期多次兑付。

第四十三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背彩票中奖者本人意愿，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彩票中奖者捐赠中奖奖金。

#### 第四章 彩票资金管理

第四十四条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是指彩票销售实现后取得的资金，包括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构成比例，是指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占彩票资金的比重。



条例第二十八条所称彩票资金的具体构成比例，是指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的，按照彩票销售额计提彩票奖金、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具体比例。

第四十五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开设彩票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彩票资金归集结算账户、彩票投注设备押金或者保证金账户。

第四十六条 彩票奖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支付给彩票中奖者。

彩票游戏单注奖金的最高限额，由财政部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在彩票游戏规则中规定。

第四十七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设置奖池和调节基金。奖池和调节基金应当按照彩票游戏规则的规定分别核算和使用。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设置一般调节基金。彩票游戏经批准停止销售后的奖池和调节基金结余，转入一般调节基金。

第四十八条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开展彩票游戏派奖活动所需资金，可以从该彩票游戏的调节基金或者一般调节基金中支出。

不得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

第四十九条 条例第三十二条所称业务费，是指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第五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提取比例，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根据彩票市场发展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民政部门或者体育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执行。

第五十一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按月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和省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彩票代销者的销售费用，由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与彩票代销者按照彩票代销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第五十二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彩票市场发展情况和发行销售业务需要，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根据其业务开支需要和业务费缴纳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未拨付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于弥补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的收支差额，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或者其他支出。

第五十三条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实行省级集中统一管理，由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分别统筹安排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销售工作。

第五十四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在业务费中提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专项用于因彩票市场变化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等造成的彩票发行销售损失支出。彩票兑奖周转金专项用于向彩票中奖者兑付奖金的周转支出。

第五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一般预算。

第五十六条 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分配政策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分配，由彩票销售机构分别上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上缴中央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就地征收；上缴省级财政的彩票公益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

第五十七条 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由彩票销售机构结算归集后上缴省级财政，全部留归地方使用。

第五十八条 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或者发布消息，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五十九条 财政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全国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彩票公益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

中央和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违反彩票销售原始数据、彩票开奖设备管理规定的；

（二）违反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彩票兑奖周转金或者彩票游戏的奖池资金、调节基金以及一般调节基金管理规定的；

（三）未按批准的销毁方式、期限销毁彩票的；

（四）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的；

（五）使用奖池资金、业务费开展派奖活动的；

（六）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

（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

第六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八）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实施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发文日期：2016年7月20日

施行日期：2016年7月20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国家体育总局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总局本级公益金”）转移支付支持地方建设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实施工作，提高项目建设实效，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局本级公益金支持建设的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申报、审核、实施与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全民健身中心是指隶属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由总局本级公益金支持新建的，不设固定看台、具备多种健身场地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符合国家

和行业有关标准的综合健身馆。

第四条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坚持“科学规划、经济实用、服务群众、保障基本”的原则，对中西部地区和东部享受中西部政策的地区予以政策支持。

## 第二章 资助资金

第五条 每个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预算不超过 800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由总局本级公益金全额支持。

第六条 支持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的总局本级公益金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体系，主要用于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体育器材和设备购置等。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七条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建筑面积宜为 2000 至 4000 平方米，室内健身场地面积总和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第八条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应至少具备大空间球类项目用房、乒乓球用房、体能训练用房和体质检测用房。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选配其他健身功能用房（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体育总局会同财政部下发年度总局本级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通知后，由省（区、市）体育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申报通知和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以正式文件上报体育总局和财政部。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填写《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见附件2），按要求提供有关建设手续影印或复印件。有关申报材料应通过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系统”上报。

第十一条 省（区、市）体育局应保证通过“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系统”上报的材料与正式上报文件有关内容一致。

第十二条 省（区、市）体育局应建立县级全民健身中心三年滚动储备项目库，上报体育总局的项目原则上应从储备项目库中选取。储备项目库应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建设内容、预算投入、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 第五章 项目审核

第十三条 对各省（区、市）体育局上报的项目，由群众体育司（以下简称“群体司”）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项目建议名单，经体育经济司审核汇总后上报体育总局审定。

第十四条 进入审核程序的项目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不得通过初审：

(一) “彩票公益金预算管理系统”中县级全民健身中心申报材料与省(区、市)正式上报文件有关内容不一致;

(二) 项目建设预算不符合要求;

(三) 缺少土地证明、立项批复文件、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建筑效果图和投资概算表等必须提供的材料;

(四) 图纸标出健身场地周边设有固定看台的;

(五) 图纸未标出必备的4种功能用房;

(六) 图纸显示健身场地面积总和小于1500平方米。

第十五条 对符合初审要求的项目,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排列:

(一)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项目;

(二) 享受中央特殊政策支持地区的项目;

(三) 省(区、市)体育局所报正式文件中的项目排序。

第十六条 群体司结合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年度预算、项目初审结果以及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各省(区、市)年度实际项目分配数量。

第十七条 群体司根据通过初审的项目排序、各省(区、市)年度实际项目分配数量,提出项目建议名单。

##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体育总局在总局本级公益金下达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告本年度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名单。

第十九条 群体司、有关省（区、市）体育局、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项目实施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书，对有关工作和四方在项目实施中的责任进行明确（各方职责详见附件 3）。

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产生。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批准后第二年年底之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应按照《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项目申报单位应参照《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申报书》格式制作项目建设电子档案，由省（区、市）体育局上报群体司和项目实施第三方服务机构备案。

##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的实施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接受财政、审计、监察、体育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总局本级公益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单位和部门应严格按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

办法进行开支，不得用于弥补行政支出、对外投资和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第二十五条 省（区、市）体育局应切实承担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配合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受援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按项目申报承诺和本办法要求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在坚持公益性的前提下按有关国家规定和标准对外开放。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委托协议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管。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建设完工的项目，体育总局通过官方网站予以通报，取消项目所属县本周期内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参评资格，并核减项目所在省（区、市）次年度总局本级公益金资助项目数量。

第二十九条 对在项目申报、审核、实施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雪炭工程”实施办法》（体群字[2003]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项目适用于中西部地区（含新疆兵团，以及参照执行中、西部政策的东部地区）的县级行政区，优先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

要求为新建室内健身设施。

#### 二、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宜为 2000~4000 m<sup>2</sup>，且用于体育健身的室内场地面积总和不得少于 1500 m<sup>2</sup>。

#### 三、建设要求

##### （一）看台要求

健身场地周边不得设置固定看台。

##### （二）房间要求

##### 1、健身用房

##### （1）大空间健身用房

大空间健身用房是指馆内健身场地净空高度不小于 7m、健身场地

面积不小于 800 m<sup>2</sup>的活动场所。

## (2) 小空间健身用房

小空间健身用房是指馆内健身场地净空高度不小于 3.5m、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40 m<sup>2</sup>的活动场所。

## 2、服务用房

服务用房是指馆内用于保障活动组织和服务提供所必需的功能性用房，如基层体育组织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等。

## (三) 设施要求

室内健身设施必须符合“4+X”。其中，“4”是指必备的 4 种室内功能用房，“X”是指根据当地需求选配的室内功能用房。

### 1、必备的室内功能用房

#### (1) 1 个大空间球类健身用房

可用于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等体育项目，用房的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 个标准篮球场。

#### (2) 1 个乒乓球健身用房

用房的场地面积应至少可容纳 2 个乒乓球场地。

#### (3) 1 个体能训练健身用房

用房的场地面积总和应不小于 400 m<sup>2</sup>。

#### (4) 1 个体质测试功能用房

用房的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50 m<sup>2</sup>。

### 2、可选的室内健身用房

(1) 大空间健身用房可选的健身场地

球类场地：篮球、室内 5 人制足球、羽毛球、排球、网球；

冰雪类场地：室内滑冰；

水上类场地：游泳；

其他类场地：轮滑、攀岩。

(2) 小空间健身用房可选的健身场地

球类场地：乒乓球、台球、门球、地掷球、沙狐球；

操房类场地：跆拳道、空手道、武术、剑道、击剑、射箭、健身  
(动态、静态) 操；

益智类场地：棋牌类、益智类桌游、电子竞技、模拟运动；

体能类场地：体能器械训练、健身(动感)单车。

(四) 场地尺寸

场地	长 (m)	宽 (m)	两侧缓冲 区 (m)	两端缓冲 区 (m)	总长度 (m)	总宽度 (m)	总面积 (m <sup>2</sup> )
篮球	28	15	2	3	34	19	646
排球	18	9	3	3	24	15	360
羽毛球	13.4	6.1	2	2	17.4	10.1	175.74

乒乓球	2.74	1.525	1.6	2.15	7.04	4.725	33.264
5人制足球	25~42	15~25	1.5	1.5	28~45	18~28	504~1260
网球	23.774	10.973	3.66	6.4	36.574	18.293	670
台球	-	-	-	-	-	-	50~200
棋牌类	-	-	-	-	-	-	20~50
体能训练	-	-	-	-	-	-	400~600
操房	-	-	-	-	-	-	200~400
动感单车	-	-	-	-	-	-	50~100
体质测试室							$\geq 30$

#### (五) 面层要求

健身场地应根据健身项目选择运动用木地板、合成材料面层或专用地垫等。

#### (六) 照明要求



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七) 检测要求

1、运动木地板应按照《天然材料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综合体育馆木地板场地》（GB/T 19995.2）的标准进行检测。

2、合成材料应按照《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田径场地》（GB/T 22517.6-2011）的标准进行检测。

3、场地照明应按照《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07）的标准进行检测。

(八) 其它要求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的设计、施工、验收均应按照建设工程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附件 2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申报书

20 年度新建“县级全民健身中心”中央援建项目申报书

省（区、市）

市（州、盟）

县（旗）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申报意见

申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申报意见

签字：

公章：

申报项目所在地地区（市、州、盟）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申报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签字：

公章：

申报材料

申 报 单 位 信 息	单位全 称			
	单位负 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 话		传真电 话	
	电子邮 箱			
扶 持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苏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边疆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拟 建 需 求	拟建项目产权单位： _____
	拟建规模：
	拟建建筑面积 _____ m <sup>2</sup> ，其中室内健身场地面积 _____ m <sup>2</sup>
	拟建投资费用 _____ 万元
	拟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县城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内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附近
	拟建健身用房：
	大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篮球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羽毛球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网球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轮滑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5人制足球场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滑冰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攀岩          场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p> <p>         小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乒乓球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体质测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力量体能器械场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操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棋牌类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动感单车场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搏击类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球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门球场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击剑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竞技场地       </p> <p> <input type="checkbox"/> 剑道场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p>
绩效 预估	<p>1、服务人口：满足_____人健身； 2、服务半径：服务_____公里内健身人群；</p> <p>3、活动次数：每年举办_____次活动； 4、开放时间：开放_</p>

	小时 / 每周;	
	5、收支情况：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盈余 <input type="checkbox"/>	
项 目 建 设 手 续 办 理 情 况	序号	申报资料内容
	1	项目建议书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	* 土地证明
	4	可研报告
	5	* 立项批复文件
	6	建设用地批准书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 总平面图
	10	* 建筑施工平面图
	11	* 建筑施工立面图
	12	* 建筑施工剖面图
13	* 建筑效果图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4	* 投资概算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5	施工图审查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标通知书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1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 2、有关手续均需递交电子版文件。

3、递交手续应按照序号顺序排列。

### 附件 3

####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 20 年度“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中央转移支付“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

成，现由体育总局群体司、省（区、市）体育局、受援县人民政府、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四方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及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县级全民健身中心
- 二、项目性质：新建
- 三、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 四、完成时间：  20      年12月31日前建成
- 五、职责划分：

（一）体育总局群体司

- 1、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
- 2、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进行跟踪监管。
- 3、督促省（区、市）体育局以及受援县人民政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对未按《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实施办法》规定建设的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二）省（区、市）体育局

- 1、认真落实体育总局关于项目实施的有关文件精神，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和督促。
- 2、定期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和指导，协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3、支持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检查。

### （三）受援县（市、区）人民政府

1、认真落实体育总局和省（区、市）体育局关于项目实施工作有关要求，接受省（区、市）体育局指导，成立以地方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机构。

2、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承诺和《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实施办法》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或挪作他用。

3、按照国家和地方对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项目责任人制，严格执行招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财务审计等制度。

4、做好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健身场地、灯光照明等有关设施的安全检测工作。

5、项目建成后参照《县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申报书》格式制作项目建设电子档案，上报省（区、市）体育局、体育总局群体司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备案。

6、项目建成后，应按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牌，并做好相关工作。

###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

1、按照委托协议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指导。

3、实地督查在建项目不少于2次，形成年度书面报告报体育总局

群体司。

4、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进度滞后等问题时，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的省（区、市）体育局和体育总局群体司汇报，并督促受援县解决问题。

六、本项目建设管理责任书一式四份，四方各执一份。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省（区、市）体育局

（盖章）

（盖章）

受援县人民政府

第三方服务机构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二零一 年 月

## （九）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体群字〔2017〕61号

发文日期：2017年4月10日

施行日期：2017年4月1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的体育健身权益，根据《体育法》、《政府采购法》、《产品质量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室外健身器材（以下简称“器材”），是指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配建在社区（行政村）、公园、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供社会公众免费使用的健身器材。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对各地器材的配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器材的配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第四条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负责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器材配建工作应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重、服务群众的原则，并统筹考虑各类使用人群的特点，保障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健身需求。

## 第二章 采 购

第六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群众需求，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行政区域器材配建和更新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器材采购。

第七条 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器材的，在招标评标中应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采购中，对生产企业的诚信履约情况、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能力应加强审核。

不得采购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八条 所采购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

（二）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三）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第九条 鼓励采购创新型器材，推动室外健身器材提档升级。在评标中，对生产工艺、使用材料、结构功能等具有创新的产品应给予适当加分。

第十条 器材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不得将中标和成交的器材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器材。

第十一条 所采购器材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并应有第三方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器材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安装。

第十二条 对器材验收工作以及供应商在器材配送安装和管理维护中的责任等事项，应在器材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三章 安 装

第十三条 器材应配建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日常管理有保障、器材使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场所、场地，并按照国家标准铺设缓冲层。

第十四条 供应商应在器材上设置使用说明标识牌，按照产品认证要求配置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对可能因使用不当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设置警示标志。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的器材，应按《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在显著位置设置体育彩票资助标志。

第十五条 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应依法与器材接收方、器材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管理维护要求以及器材种类、数量等事项。

器材由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的，三方协议可由器材配建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与器材接收方、供应商签订。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与器材配建地体育主管部门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安装后的器材应由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采购后转移给下级再分配使用的器材，由器材配建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安装验收。

#### 第四章 监 管

第十七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定期对各地配建的器材质量、器材安装、器材管理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产生。

第十八条 地方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使用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参与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公司在器材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方面的作用。

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体育管理干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知识技能培训，应包含器材国家标准、质量监管和管理维护课程。

第二十条 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产品认证工作的法律法规开展器材质量认证，加强对参与质量审核认证人员的管理，

充分发挥认证组织成员单位在质量认证现场审核、复核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对器材质量认证规则、标准、流程和获证企业器材质量认证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维修与拆除

第二十一条 处于保修期内的器材因其自身质量问题而损坏的，器材接收方应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二十二条 超出保修期的器材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问题应通过三方协议明确。

第二十三条 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的器材应予报废，由器材接收方拆除；对安全使用寿命期内的器材进行拆除，应在原址或择址配建同等数量的器材。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器材接收方应及时向提供器材的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采购的器材，由器材配建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

发文日期：2018.11.30

生效日期：2019.01.0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的实施，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体育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指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事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行政许可，坚持以下原则：

- （一）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 （二）规范发展体育市场；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五）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 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 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八条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三)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许可证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经营机构负责人姓名；
- （二）经营机构名称；
- （三）经营场所地址；
- （四）许可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五）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规定数量；
- （六）许可期限。

第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五年，样式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三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

（一）经营终止；

（二）许可证到期。

第十五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布前，已经开展目录中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目录公布后的6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三十二条 具体实施办法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十一）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

发文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航空体育运动管理，促进航空体育运动的发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保障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从事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个人。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民用航空器包括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载人气球、飞艇等。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航空运动器材包括降落伞、滑翔伞、悬挂滑翔机、航空模型以及绞盘车、收索机等牵引设备。

第三条 航空体育运动实行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分级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的航空体育运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航空体育运动的规定，制定和实施航空体育运动的规章、制度。

（二）编制航空体育运动发展规划。

（三）制定各项航空体育运动训练大纲、训练规则、竞赛规则和航空运动器材使用维护规定。审定航空体育运动教材、教学法和裁判法。

（四）制定航空体育运动项目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技术标准，受理和组织专业技术岗位考核，颁发相应的证书。

（五）检查监督航空体育运动飞行安全。

（六）承办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称民航局）和军事主管部门委托的与航空体育运动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管理本地区的航空体育运动。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发布的航空法规及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有关航空管理的规章制度，实施对本地区航空体育运动的管理。

第六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训练基地、航空体育俱乐部等）和个人、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主管外，还应根据开展不同的航空运动项目分别接受民航地区管理局有关通用航空的行业管理，接受当地空中交通管制，无线电管理等主管部门有关业务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 从事除航空模型普及活动以外的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报告并办理登记手续。

使用民用航空器进行航空体育运动时，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取得通用航空许可证。

第八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用航空器和航空器维修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航局颁发的有关规定。

（二）训练场地必须符合所从事航空体育运动项目的技术要求。

(三) 飞行区域和空域必须获得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批准。

(四) 航空体育运动机场应与当地空中交通管制主管部门建立有线电通信联系。

第九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和参加航空体育运动训练的人应当执行航空体育运动的教學大纲、训练规则、竞赛规则和航空器、运动器材使用维护规定。

第十条 参加航空体育运动假使航空器飞行和使用航空运动器材升空的人，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参加飞机跳伞的必须年满十五周岁，单独驾使航空器或悬挂滑翔机飞行的必须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六周岁驾驶航空器飞行的必须有教练员（教员）同乘，并对其安全负责。

(二) 必须持有身体检查合格证明。

(三) 必须持有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学员在学习期间除外。

(四) 必须持有所驾驶的航空器飞行手册。

(五) 参加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运动员应持有运动证书。

第十一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员的教练员、运动员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空勤体检。领取民航具驾驶执照的驾驶员、飞行教员

的体检只能在民航局认可的医疗单位进行。航空体育运动单位的航空医生负责飞行人员、跳伞员的医务监督和日常体检、治疗工作。

航空器维修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例行的体格检查。

第十二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飞行驾驶人员，必须经过系统的航空理论和驾驶技术培训，并按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制度的规定，向民航局申请办理各种航空器的驾驶员执照。

航行调度人员应当按照民航局的规定办理执照。

跳伞和悬挂滑翔的运动员应当按照国家体委的规定，申请办理相关的运动证书。

第十三条 航空体育运动所有的航空器和航空器的使用、维修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和民航局发布的有关适航管理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向民航局申请办理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维修人员执照和维修许可证。

航空体育运动所用航空器的初始适航管理工作，由民航局统一归口管理。

体育系统航空体育运动所用二乘员以上（不含二乘员）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工作，应当接受民航局和航空器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他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由民航局委



任的特别委任适航代表按照民航局颁发或审定的有关持续适航管理的各项规章进行管理。

航空体育运动所使用的各种航空运动器材（航空模型除外），必须具有经国家生产主管部门和体育主管部门审定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和产品维护使用手册方可使用。各种航空运动器材的维修工作，应严格按照维护使用手册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航空模型项目除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飞行和跳伞人员应投保人身意外险。

第十五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民航局关于机场的有关规定使用、保护、管理机场。航空体育运动机场的修建、废弃、合用或改作他用都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与军队、民航合用机场，应当遵守双方签订的协议、维护好机场净空和设施，维持好机场的空中和地面秩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或破坏航空体育运动场地和设施。

第十六条 航空体育运动单位的飞行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的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申请，获准后方可飞行。航空体育运动单位的航行调度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航务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时，必须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属于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申请的，应向国家体委申报，由国家体委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运动协会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航空运动协会提出申请的，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申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国（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飞行（含使用自带航空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并抄报民航局和有关单位，获准后方可入境飞行。如使用民航机场和航路，应事先征得民航局同意。

（三）国（境）外人员使用自带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我国国界和在我国境内飞行，主办单位还应按照《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执照暂行规定》，向民航局办理申报手续，获准后方可飞行。

第十八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及跳伞运动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持有本国（地区）有效的驾驶执照（或运动证书），所记载的技术标准应与其所从事的飞行活动内容相符合。驾驶执照须经民航局审核认可。

（二）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明。

（三）持有人身保险证明。驾驶运动飞机、滑翔机、动力滑翔机、载人气球、悬挂滑翔机、超轻型飞机的，还应由主办单位或飞行者本人投保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四）自带航空器或降落伞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其器材的安全可靠性由使用者本人负责。自带航空器的，其适航证应经民航局审核认可。

第十九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加航空体育运动时，主办单位应向其讲解和说明中国有关飞行、无线电管理使用以及空中摄影的有关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条 航空体育运动使用航空器发生的飞行事故的调查，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中国民用航空飞行事故调查条例》和民航局的委托进行。

一等飞行事故由国家体委派员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调查处理，并向国家体委和民航局报告。二、三等飞行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负责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和民航地区管理局。

跳伞和悬挂滑翔运动的一、二、三等事故，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组织或指定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并报告国家体委。

第二十一条 航空模型运动的管理办法，按照航空模型训练大纲、训练规则、竞赛规则的规定进行。

航空模型飞机的飞行高度和空域与其他航空器的飞行活动有关联时，主持航空模型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同机场当局或当地飞行管制部门取得联系，划定航空模型的飞行高度和区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二）热气球运动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

发文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热气球运动的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促进热气球运动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热气球训练、竞赛、表演、休闲、宣传、探险等飞行活动。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管理全国热气球运动。

省级航协在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热气球运动。

## 第二章 飞行人员驾驶执照

第四条 进行热气球飞行必须持有驾驶执照。热气球驾驶执照分为：飞行学员合格证、私用驾驶执照和商用驾驶执照三种。

第五条 申请办理热气球飞行员驾驶执照的资格要求和办理程序：

### （一）飞行学员合格证

- 1、至少年满 14 周岁；
-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3、能读、说、听懂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对话的口音和口吃；
- 4、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体检合格证；
- 5、完成热气球理论课程的学习并考试合格；
- 6、负责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向中国航协提出申请；
- 7、经中国航协资格审查合格后发给飞行学员合格证。

## （二）私用驾驶执照

- 1、至少年满 16 周岁；
-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3、能读、说、听懂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对话的口音和口吃；
- 4、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5、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体检合格证；
- 6、通过了私用驾驶执照所规定的理论笔试和飞行考试；
- 7、飞行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 8、通过培训单位向中国航协提出申请；
- 9、由申请人填写《民用航空器飞行人员颁发执照审查报告表》；
- 10、经考核合格后，上报民航总局批准。

## （三）商用驾驶执照

- 1、至少年满 18 周岁；
- 2、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3、能读、说、听懂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对话的口音和口吃；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体检合格证；

6、通过商用驾驶执照所规定的理论笔试和飞行考试合格后，经中国航协审核报民航总局颁发；

7、飞行时间 35 小时以上。

第六条 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必须同时处在有效期内，方可实施飞行活动。

第七条 驾驶员执照的年检，须由执照持有者向中国航协提出申请，经理论和技术考核、身体检查合格后，报民航总局办理年检。商用驾驶执照每 12 个月、私用驾驶执照每 24 个月进行一次飞行技术检查和理论考试，体格检查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

### 第三章 培训、竞赛及表演

第八条 申请进行热气球养成训练的单位，须向中国航协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在我国境内举办热气球竞赛和表演的审批程序：



(一)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热气球竞赛和表演，必须经中国航协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并由中国航协主办；

(二) 举办地方性热气球竞赛和表演，必须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审批。如活动规模在 10 具（含 10 具）以上，需报中国航协备案，并由中国航协派出督察员。

举办热气球竞赛，主办者必须是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经其批准的体育总会、航空运动协会。

第十条 申请举办热气球竞赛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为申办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 有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 (四) 有能力提供与竞赛规模相符合的经费和器材；
- (五) 具备热气球竞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

第十一条 热气球竞赛和表演的名称必须与实际内容一致。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的热气球竞赛，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

第十二条 飞行员参加竞赛和表演活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中国航协会员，并按时交纳会费，遵守协会章程；
- （二） 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的热气球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 （三） 必须持有中国航协颁发的 E 级以上热气球飞行员证书；
- （四） 持有活动期间有效的人身保险。

#### 第四章 俱乐部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热气球运动可以成立俱乐部。开办热气球俱乐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俱乐部章程；
- （二） 有符合适航条件的热气球；
- （三） 具有一名以上有驾驶执照的热气球飞行员；
- （四） 有开展热气球飞行的相应场地和保障条件；
- （五） 有当地空管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 （六） 有相应的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俱乐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热气球运动；
- （二） 接受当地和上级体育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指导及运行监督；
- （三） 积极参加各级航空运动协会组织的活动；
- （四） 对飞行人员进行航空法规教育和安全教育，遵守飞行规定，确保飞行安全；
- （五） 执行自由飞行任务，按规定申报飞行计划，严密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外籍人员飞行

第十五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在我国境内参加热气球飞行活动，必须在开展活动 60 天前报总参谋部批准。并履行下列报批手续：

（一） 属于中国航协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中国航协提出申请的，中国航协应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航协邀请的，或国（境）外航空体育组织或个人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航协提出申请的，应向省、自治区、

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申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二）国（境）外人员在我国境内飞行（含使用自带航空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并抄报民航局和有关单位。

（三）国（境）外人员使用自带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我国国界和在我国境内飞行，主办单位还应按照《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向民航总局办理申报手续。

第十六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在我国境内参加热气球飞行活动，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持有本国（地区）有效的驾驶执照（或运动证书），并经中国航协认可；

（二）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三）持有人身保险证明，还应由主办单位或飞行者本人投保器材和第三者责任险；

（四）自带热气球参加航空体育运动的，其适航证须经民航总局授权的国家体育总局适航委任代表组认可，其器材的安全可靠性由使用者本人负责。

第十七条 国（境）外飞行人员在我国境内参加热气球飞行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未经总参谋部批准，禁止空中拍摄。

## 第六章 飞行事故

第十八条 热气球飞行事故等级参照《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执行。

第十九条 发生飞行事故，由飞行组织单位报省级体育总会，省级体育总会调查，将调查结果报中国航协备案。

## 第七章 装备器材管理

第二十条 热气球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必须向中国航协进行申报。销售时必须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适航委任代表组审定签发的热气球适航证，产品检测证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使用维护手册。

第二十一条 在国内使用进口热气球，必须持有国际民航公约缔约国颁发的适航证明和检测证明，并经国家体育总局适航委任代表组型号认可。

第二十二条 国内代理销售进口热气球器材的单位、企业，必须经中国航协注册登记后，方可办理经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的热气球，必须报国家体育总局适航委任代表组审核并向民航总局办理国籍登记，未登记注册的热气球不得投入飞行。

第二十四条 执行飞行任务的热气球，必须具有有效的适航证和国籍登记证，注册登记号应清楚地印在球体的赤道部位。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国航协对开展热气球运动做出突出贡献的俱乐部和飞行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中国航协对违纪、违章的俱乐部及飞行员，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停飞整顿、吊销飞行驾驶执照及建议取缔俱乐部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经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热气球竞赛和表演，不听劝阻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令其中止。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氦气球、飞艇等载人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发布前开办的俱乐部，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按本办法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三）滑翔伞运动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4号

发文日期：2018年11月30日

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滑翔伞运动的管理，促进滑翔伞运动的发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确保飞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滑翔伞是指一种超轻型软体结构飞行器。滑翔伞运动是飞行员自山坡上跑下，借助风力撑开滑翔伞衣形成空气动力，翱翔飞行并安全降落的运动。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管理全国滑翔伞运动。



省级航协在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滑翔伞运动。

## 第二章 飞行人员

第四条 滑翔伞飞行人员参加飞行活动必须持有中国航协颁发的《滑翔伞运动证书》。根据技术水平，滑翔伞飞行人员分为五个级别：

A级 低高度飞行：是指滑翔伞在不高于100米的山坡上飞行；

B级 高度飞行：是指滑翔伞以足够高度（300米以上）和距离在某一地域上空的飞行；

C级 山坡动力气流飞行：是指利用山坡形成的动力上升气流，进行留空时间的飞行；

D级 热力气流飞行：是指滑翔伞利用热力上升气流进行留空时间飞行；

E级 长途飞行：是指滑翔伞利用上升气流作远离起飞点的越野飞行。

A级至E级，由低级向高级排列。

第五条 申请各级飞行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A 级:

1. 年满 16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 持有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3. 完成训练大纲规定的理论教学部分；
4. 飞行时间不少于 5 个飞行日，飞行次数不少于 20 次。

(二) B 级:

1. 具备第五条第（一）款 1、2、3 的条件；
2. 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个飞行日，最少飞行次数不少于 40 次。

(三) C 级:

1. 具备第五条第（一）款 1、2、3 的条件；
2. 总飞行次数不少于 100 次，总留空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有在 3 个以上不同场地的飞行经历，每个场地最少飞行 5 次，其中有 3 次以上留空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四) D 级:

1. 具备第五条第（一）至（三）款的条件；

2. 总飞行时间 50 小时以上，其中有 3 次不少于 2 小时留空时间（有在正式比赛中的记录证明）。

（五）E 级：

1. 具备第五条第（一）至（四）款的条件；

2. 在不同的上升气流中至少有 3 次飞行超过 50 公里（在正式比赛中）。

第六条 滑翔伞教练员分三个级别：

（一）（中国航协）初级教练员；

（二）（中国航协）中级教练员；

（三）（中国航协）高级教练员。

第七条 申请（中国航协）各级教练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教练员：

1. 完成 C 级飞行员训练科目；

2. 参加滑翔伞训练实习教学两期；

3. 具有较系统的理论知识；

4. 熟悉本地区飞行场地和气象条件，能明确表达飞行技术要求和要领；

5.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二) 中级教练员：

1. 完成 E 级飞行员的训练科目；

2. 参加滑翔伞教学 3 年以上；

3. 具有较全面的飞行、气象等系统理论知识和授课能力；

4. 能明确表达飞行技术要领及飞行原理；

5. 能做各种一般示范动作；

6.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三) 高级教练员：

1. 完成 E 级飞行员训练科目；

2. 参加滑翔伞教学 5 年以上；

3. 具有全面的飞行、气象、救护等理论知识；

4. 能准确讲解各种飞行原理、气象知识以及救护方法；

5. 能做各种飞行示范动作；

6.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第八条 申请办理滑翔伞运动证书：

（一）完成训练大纲规定科目，通过考核合格后，由所在的俱乐部向当地航协提出申请，办理相应等级运动证书；

（二）申请人填写《滑翔伞飞行员运动证书申请表》；

（三）省级航协签署意见后上报中国航协批准，尚未建立省级航协的可由俱乐部直接上报中国航协批准；

（四）申请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缴纳考核和办证费用；

（五）每升一级间隔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在全国性比赛中取得前 6 名的选手可破格晋级）。

第九条 申请办理滑翔伞教练员运动证书：

（一）所有申请教练员等级的飞行员必须按教练员所具备的条件逐级申请，并填写《滑翔伞飞行教练员证书申请表》；

（二）中国航协悬挂滑翔及滑翔伞委员会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接受办理教练员运动证书申请；

（三）经初审获准的人员可参加由中国航协组织的教练员训练班，经考试合格后颁发教练员运动证书。

### 第三章 滑翔伞俱乐部

第十条 组织开展滑翔伞运动可以成立俱乐部。开办滑翔伞俱乐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俱乐部章程；

（二）有适合开展滑翔伞飞行活动的场地保障条件，有当地空管部门审批的飞行空域范围；

（三）有符合本办法适航条件的滑翔伞器材；

（四）有必要的经费来源。

第十一条 俱乐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和有关飞行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滑翔伞运动；

（二）组织俱乐部成员学习飞行理论知识，认真进行飞行训练，不断提高俱乐部的组织工作能力和飞行人员技术水平；

（三）积极参加上级航协组织的集训和竞赛，争创优异成绩；

（四）对飞行人员加强航空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要求每名飞行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进行飞行活动；

(五) 组织俱乐部成员进行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出现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向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飞行批准

第十六条 滑翔伞飞行应当按照当地空中管制部门的要求申报飞行计划，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飞行计划申报内容包括：飞行起止时间、飞行地点范围、飞行高度、飞行科目、指挥员姓名、参加飞行人数、飞行器材型号及空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飞行计划批准后，必须按照计划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计划，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同意。

#### 第五章 装备器材管理

第十九条 进行滑翔伞研制、生产与销售，必须向中国航协进行申报，并由中国航协和生产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联合对产品进行鉴定，合格后签发该产品的鉴定、使用、维护和适航证明。

第二十条 国内使用进口滑翔伞，必须持有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的适航证明，报中国航协进行型号认可登记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国内代理销售进口滑翔伞以及相关产品的单位或公司，必须到中国航协注册登记后，方可进行产品的销售。

## 第六章 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滑翔伞飞行活动必须有组织、按计划实施，组织者必须详细了解当日气象变化，严格掌握放飞气象条件，严禁在云、雾、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飞行；严禁擅自飞行或擅自改变飞行计划。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禁止滑翔伞在飞行禁区、军事要地。海关、边境、城市、人口稠密地区和宽阔水域上空飞行。

第二十四条 飞行人员应使用适合自己体重的滑翔伞，并配备无线电双向通讯器材；飞行时，飞行员必须佩戴保护性头盔，穿坚固、轻便的飞行鞋和保护性飞行服，配备飞行高度表等仪表。

第二十五条 飞行人员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第二十六条 飞行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起降航线飞行，严格遵守空中交通规则；转弯和盘旋时应随时注意观察周围其他滑翔伞的位置



和距离，进入热力上升气流的滑翔伞应与先进人这一气流的其他滑翔伞保持相同的盘旋方向，并保持间隔和高度差。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中国航协对开展滑翔伞运动作出贡献的俱乐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航协及审批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停飞整顿、收缴证书的处罚：

（一）未经申请登记，擅自成立俱乐部；

（二）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大事故；

（三）不按飞行计划飞行，擅自飞入军事要地、海关、边防等飞行禁区；

（四）无运动证书飞行；

（五）不接受安全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四）跳伞运动管理办法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发文日期：2021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1年3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跳伞运动的管理，保证跳伞运动的安全发展，提高跳伞运动技术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航空运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跳伞运动”，是除军事目的或因紧急情况进行跳伞之外的所有领域的跳伞活动。跳伞运动是指以运动、娱乐为目的的跳伞活动，一人或多人从飞行器上跳下，在下降的全过程或部分过程中主动使用降落伞的运动。包括在风洞设备内进行的室内跳伞运动。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简称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简称中国航协）负责管理全国跳伞运动组织实施。地方航空运动协会在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跳伞运动。

## 第二章 跳伞运动开展形式

第四条 跳伞运动按以下四种形式开展：跳伞技术培训与考核、跳伞体验活动、跳伞竞赛、跳伞表演及创纪录跳伞。

（一） 跳伞技术培训与考核：包括理论与实践两部分。

（二） 跳伞体验活动：在教练带领下进行的实际跳伞活动，包括双人跳伞和室内跳伞体验活动。

（三） 跳伞竞赛：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跳伞委员会是跳伞运动的唯一合法国际单项运动组织，该组织推广开展的跳伞正式比赛科目包括以下9种：

1. 特技定点跳伞
2. 踩伞造型跳伞
3. 造型跳伞

4. 艺术造型与自由式跳伞
5. 滑雪跳伞
6. 伞翼飞行
7. 速度跳伞
8. 室内跳伞
9. 翼装飞行

跳伞竞赛活动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体育原则，并由专业裁判执行严格的体育规则，其核心是竞技性，即通过公平的竞争努力获得尽可能高的名次。

#### （四）跳伞表演及创纪录跳伞

1. 运用跳伞运动技巧在空中及近地面进行的单人或多人的跳伞活动展示均为跳伞表演，跳伞表演活动应具备专业性、组织性和观赏性。

2. 创纪录跳伞是探索跳伞运动技巧极限的一种跳伞活动，能够引起较高的关注度，也可视为跳伞表演活动的一种。

### 第三章 跳伞安全须知

第五条 参加跳伞运动，必须严格遵照《跳伞运动培训大纲》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参加跳伞运动者须年满 18 周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承担跳伞各环节中可能带来的风险，自主提交申请并签署责任免除协议。未满 18 周岁跳伞运动参与者（泛指专业跳伞队人员）需本人同意后由监护人现场陪同并签订免责协议后参与跳伞活动。

第七条 参加跳伞运动，必须办理针对跳伞活动有效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八条 参加跳伞运动，需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具健康证明，证明身体状况适于参加跳伞运动。

第九条 在跳伞各个环节中，跳伞者须遵守跳伞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听从专业人员的指挥和要求。

第十条 跳伞者从事跳伞活动时，须与其技术等级相适应。低等级者不得从事高等级跳伞证书规定的活动，跳伞者不得使用与其能力不符的装备。

第十一条 跳伞者在实施跳伞过程中有权在离开飞行器前的任意时刻中止跳伞活动。

## 第四章 跳伞人员

第十二条 跳伞人员分为两类，跳伞运动参与者、跳伞运动辅助人员。

第十三条 跳伞运动参与者指亲自参与跳伞活动的人。包括跳伞学员、跳伞体验者、跳伞者、跳伞教练员。

### 第十四条 跳伞学员

（一）跳伞学员指以取得跳伞运动技术证书为目的，从事跳伞活动的人。

（二）跳伞学员进行的跳伞活动，必须在有资质的教练监督指导下进行。

（三）跳伞学员必须听从教练员的指导，依据《跳伞运动培训大纲》的要求进行学习。

（四）跳伞学员进行跳伞活动，应当熟悉当日当次的跳伞计划、气象情况以及训练科目的技术要求，熟知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

（五）跳伞学员在使用新降落伞时，应听从教练员的建议和指导，特别注意降落伞的新特点。

(六) 跳伞学员有权提出暂停或中止正在参与的跳伞活动，也有权对教练的教学过程进行监督。

## 第十五条 跳伞者

(一) 跳伞者泛指已获得跳伞技术等级，并能够独立完成符合其技术等级要求的跳伞活动。

(二) 跳伞者乘坐飞行器，必须遵守民航部门关于乘坐飞行器的相关法律法规。空中实施跳伞活动时，必须遵守我国关于空中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十六条 跳伞教练员

(一) 跳伞教练员是具备跳伞技术与运动教学技能，持有一定等级的跳伞教练员证书，为跳伞学员开展培训、技术指导和考核的人员。

(二) 跳伞教练员应当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尊重学员，尊重同行业者，尊重客观规律。

(三) 中国航协对跳伞教练员实行等级管理，教练分初、中、高三个等级。其中，C级证书以上人员可以考取助理教练，助理教练作为辅助初、中、高级教练工作的人员，不可独自进行培训工作。D级证书以上人员可以考取初级教练员。

（四）中国航协组织各级跳伞教练员培训、考核工作，并对执教资格进行定期审核。

（五）跳伞教练员应在一个审查期限内完成一定数量的跳伞，并完成一定级别跳伞学员的培训，以保持其执教水平。

（六）跳伞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应从事与自身教练等级相适应的跳伞教学活动。并始终遵照《跳伞运动培训大纲》的相关规定实施教学与训练。

（七）跳伞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要始终观察学员的表现和反应，注意学员的心理和身体状态。在可能因身体缘故无法正常完成跳伞时，应立即停止其训练，尽量杜绝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隐患。不得强迫或勉强学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训练和学习。

注：（专业跳伞队教练员属于行政管理，可参考本条款执行）。

## 第十七条 双人跳伞教练

（一）双人跳伞教练是特殊的教练级别，专门使用双人伞开展双人跳伞体验与训练活动。

（二）关于双人跳伞教练资质的取得、双人跳伞活动的开展，依据《双人跳伞运动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管理。



(三) 双人跳伞教练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后，考取双人跳伞教练资质。持有双人跳伞教练资质的教练，可以携带体验者实施双人跳伞活动。

(四) 中国航协定期组织双人跳伞教练培训，对完成培训者进行教练资质考核，并办理相应等级证书。

### 第十八条 跳伞教练考官

(一) 跳伞教练考官是负责培训、考核各项跳伞活动教练员的考官，包括助理教练考官、单人跳伞教练考官、双人伞教练考官。

(二) 中国航协负责组织教练考官培训，并进行考核。完成培训内容并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教练考官资质。

(三) 申请成为跳伞教练考官，应在年龄、跳伞次数和年限、身体条件、学员培训数量等各方面，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第十九条 跳伞活动辅助人员

(一) 跳伞活动辅助人员主要包括降落伞装配员、叠伞员、跳伞场地工作人员及飞行器驾驶员等。

(二) 降落伞装配员

1. 降落伞装配员应具备扎实的跳伞项目专业知识，了解空气动力学、缝纫以及各类型降落伞的材料、维护与装配等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中国航协定期组织降落伞装配员培训，并组织考核，通过考试者颁发资格证书。降落伞装配员应持证上岗。

### （三）跳伞场地工作人员

依据工作场所划分，跳伞场地工作人员包括：检录处工作人员、飞行机组人员与地空协调人员、地面/水面救生员、着陆场地安保人员等。

## 第二十条 外籍跳伞人员

（一）外籍人员来华从事跳伞运动，应取得当地公安和空管部门的许可。

（二）外籍人员在中国进行跳伞活动，需符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内跳伞运动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外籍跳伞教练持有本国家/地区航空运动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跳伞教练、双人伞等级证书，需到中国航协办理换证手续后方可在国内从事跳伞教学、双人伞跳伞活动。

(四) 中国航协有权监督指导外籍跳伞教练在华训练教学工作。

## 第五章 跳伞运动技术等级

第二十一条 跳伞者依据其跳伞运动技术进行等级评定。具备一定的跳伞运动技术等级，是从事教练、跳伞表演及参加跳伞比赛的基础。

第二十二条 跳伞运动技术等级的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跳伞次数、空中姿态控制、着陆技术、紧急情况处置等。

第二十三条 跳伞运动技术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获得跳伞运动技术等级的跳伞者，有资格从事相应等级的跳伞活动。

第二十四条 跳伞运动技术的分级管理，目的在于保证跳伞活动在管理秩序下安全进行，促进跳伞运动技术的交流传承和创新推广，推动跳伞运动的社会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跳伞运动技术等级需由中国航协认证的教练进行培训，并最终通过中国航协组织的统一考试，合格者颁发技术等级证书。

第二十六条 跳伞运动技术等级的评定，分为平时积累和最终考核两部分。教练针对平时进行的训练内容，对跳伞学员的表现进行记录。该记录应由教练予以保存，直至申请技术等级考试。

第二十七条 拥有某技术等级的跳伞者，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次数和类型的跳伞活动，以保持其技术水平的稳定。中国航协有权对跳伞者技术等级资质进行审核，达标者可继续保留资格，未达标者将酌情予以降级或取消其跳伞等级证书。

第二十八条 申请获得跳伞运动技术等级的人员，应加入中国航协跳伞委员会并定期注册。

## 第六章 跳伞器材

第二十九条 所有跳伞器材必须为合格产品，并已通过我国或国际认证机构的认证。

第三十条 必须使用配有主伞和备份伞的双伞系统进行跳伞。

第三十一条 适于使用自动开伞器（AAD）的跳伞活动，必须使用自动开伞器并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三十二条 所有跳伞活动参与者，必须佩戴和携带相关的安全保护装备。

第三十三条 所有跳伞者使用的伞具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和相应能力的人员折叠。

第三十四条 主伞、备份伞、背带系统以及其他跳伞安全辅助装备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并进行相应的记录。

第三十五条 主伞折叠超过 10 天，备份伞折叠超过 180 天须重新折叠。

第三十六条 修补、更换降落伞及备份伞的部件、折叠降落伞、备份伞，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完成。

## 第七章 跳伞场地

第三十七条 跳伞降落场地应符合《体育运动场地国家标准 跳伞部分》的相关规定，基本要求如下：

（一）平整无障碍物，地面软硬适中，无坚硬或锐利凸起的物体，地面植被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

(二) 关于障碍物，以降落点为圆心，距离最近的危险物体的距离半径如下：

1. 独立的跳伞学员和 A 级执照持有者：100 米
2. B 和 C 及执照持有者，所有双人跳伞者：80 米
3. D 级执照持有者：12 米

(三) 危险物体指任意架空线路和线杆、高大树木、塔、建筑物、停车场、开放水域、道路以及超过 3000 平方米的树丛。

(四) 在跳伞活动进行中，降落场应有专业人员负责地面指挥和通讯联络，地面配备明显标示物。

(五) 在申请跳伞登记处和登机处，都应设有明显的关于“跳伞安全警示牌”的提示，并将安全措施和场地主要情况注明。

## 第八章 特殊跳伞活动

第三十八条 特殊跳伞活动指危险性大，专业性强，对跳伞活动实施的技术条件有严格及特定要求的跳伞活动。

第三十九条 特殊跳伞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跳伞活动：夜间跳伞、水上跳伞、高空跳伞、双人跳伞、5 人以上多人跳伞、低空跳伞、以竞技或创造纪录为目的的跳伞活动、表演跳伞等。

第四十条 实施特殊跳伞活动，应获得中国航协的技术建议。如有必要，中国航协有权要求对场地及跳伞计划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对于翼装飞行、伞翼飞行、速度跳伞、踩伞跳伞等项目，由于其运动速度快、跳伞者空中距离很近，虽然不属于特殊跳伞活动，但也应进行严格的专业训练后，再行从事。

#### 第四十二条 夜间跳伞

（一）日落后 1 小时至日出前 1 小时进行的跳伞，称为夜间跳伞。日出日落时间应以当地气象台公布的时间为标准。

（二）夜间跳伞时，跳伞者应携带发光装置，该装置在至少 4 公里外可见。该装置应在开伞后到着陆时一直发光使地面可见。

（三）进行夜间跳伞，还应配置带背光的高度表、哨子、空地通讯设备、有灯光的降落场。

#### 第四十三条 水上跳伞

(一) 水上跳伞仅作为跳伞运动突发情况处置的训练手段，有时也存在与一些比赛和表演科目中。日常跳伞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关于跳伞降落场地的相关规定，避免在水面上着陆。

(二) 进行水上跳伞，应佩戴救生装置，并由教练负责监督，且在着陆水面附近安排水上救护人员和救护设施。

#### 第四十四条 高空跳伞

(一) 跳伞者在高于 5000 米的高度跳伞时，属于高空跳伞。

(二) 进行高空跳伞，飞行器上应为每名机上人员配置氧气设备。

(三) 由于高空跳伞坠落时间长，可能遇到低温、风切变、离机偏离距离增大等因素，因此应在制定跳伞计划时考虑更严格的人员技术等级、气象和降落场地条件。

(四) 进行高空跳伞，应穿戴防寒性能较好的服装。

#### 第四十五条 5 人以上的多人跳伞

(一) 由 5 人以上参加的造型跳伞，只允许持有 C 级以上执照的跳伞者参与完成。

(二) 进行多人跳伞，应指定至少 1 名有经验者作为队长，负责发出信号并在突发情况发生时做出决断。



(三) 多人跳伞，应注意三个关键节点：离机、空中分离、着陆，在这三个节点中，应采取措施预防相撞和相互影响。

#### 第四十六条 比赛和表演跳伞

参加跳伞比赛或表演活动人员，需取得 C 级以上跳伞技术等级。对于高等级的赛事，组织者应限定更高等级的人参加。

### 第九章 跳伞俱乐部

第四十七条 跳伞俱乐部是组织跳伞活动的场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符合中国航协对跳伞俱乐部成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跳伞俱乐部应在当地航空运动管理部门或体育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第四十九条 跳伞俱乐部应具有完善的组织章程。

第五十条 中国航协有权对跳伞俱乐部开展的跳伞活动进行技术指导。

### 第十章 跳伞比赛及相关活动组织

第五十一条 全国性的单项比赛及全国性的培训、资质考核等活动，由中国航协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跳伞活动，由当地航空运动管理部门或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进行低空跳伞等高危险性的跳伞活动时，必须获得当地航空运动管理部门或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并严格依照此类活动的相关规范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所有跳伞活动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

第五十五条 任何跳伞比赛都应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竞争中体现规则的权威性，崇尚秩序，服从裁判。

第五十六条 组织跳伞活动应制定完善的跳伞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每名跳伞者应在跳伞记录本中对跳伞计划予以记录。

第五十七条 制定跳伞计划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跳伞者数量及其技术等级

（二）实施的科目：包括离机点和离机顺序、空中动作及分手方式、开伞高度、降落场及着陆方式

（三）飞行器类别

(四) 实时天气情况及天气变化趋势

(五) 空中交通管制因素

(六) 突发情况预案

(七) 两人以上的跳伞活动，要指定至少 1 名有经验的跳伞者，协调跳伞活动的各个环节。

第五十八条 跳伞活动的地面风速限制，应考虑跳伞者的技术水平与其所使用的降落伞情况，具体可参考以下标准：

(一) 对于跳伞学员：地面风不超过 5 米/秒

(二) 对于跳伞者，地面风速限制由其所使用的降落伞的安全风速范围决定。

第五十九条 最低开伞高度：对于各类跳伞活动，应严格遵守最低开伞高度（低空跳伞除外），具体标准如下：

(一) 双人跳伞： 1500 米。

(二) 所有学员和持有 A 级执照跳伞者： 900 米。

(三) B 级执照跳伞者： 750 米。

(四) C 和 D 级执照跳伞者： 600 米。

第六十条 每次登机前，跳伞者本人应完成对降落伞关键部位的检查，并穿戴好背带系统。学员跳伞必须在其教练监督下完成检查。

第六十一条 跳伞者乘坐飞行器，必须遵守机长的指令，出现问题应及时与机长进行沟通。尤其是在座位安排、离机时点等重要安全问题上，应无条件服从机长的安排。

第六十二条 跳伞前的 12 小时内，不得饮酒或曾服用任何镇静类药物。

第六十三条 在高海拔地区跳伞，由于空气密度降低，可能使降落伞的性能发生明显变化。在制定跳伞计划时，应考虑该变化带来的影响并予以相应调整。

## 第十一章 室内跳伞

第六十四条 室内跳伞运动是人在风洞设备内根据跳伞项目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各种姿态，编组、创意等不同形式的飞行的动作，适合更广泛的人群模拟空中跳伞的飞行感受。

第六十五条 风洞设备分为循环风洞（封闭回路）和非循环风洞（可移动式开口）。

## 第六十六条 设备条件

(一) 风洞设备的飞行舱为室内跳伞主要飞行区域，此区域须具备无阻碍和无飞行隐患的区域，根据出风段口直径大小和风力，该区域可至少容纳 2 人（其中 1 人为教练），飞行高度至少 2 米。

(二) 循环风洞（封闭回路）的防护玻璃壁宜为使用钢化夹层玻璃设计。

(三) 非循环风洞（可移动式开口）若无防护玻璃壁，出风口向外延伸至少 3 米应有气垫或掉落防跌伤设施。

(四) 飞行舱内防护网为最大限度保障飞行安全的软绳网或有韧度的钢丝网。防护网必须具备易于更换的特性。

(五) 控风装置须在现场最易于观察飞行情况和确保自身安全的区域

## 第六十七条 飞行安全要求

(一) 飞行高度须根据风洞设备的断电应急处理条件设定，一般不适宜长时间超过 5 米以上飞行，以防发生设备故障时，舱内飞行员无法通过显示屏幕提示或灯光闪烁获知，或舱外教练手势提醒，不能及时出舱，造成严重后果。

(二) 体验者或学员飞行高度不宜超过 2 米，或在教练手臂向上伸举的最高点，教练带飞高度不宜超过 5 米。

(三) 自主飞行者飞行高度应控制在 1-5 米之间为宜，超过 5 米以上的飞行，停留时间不超过 5 秒为宜。

(四) 非循环风洞（可移动式开口）体验者飞行高度不宜超过 2 米，飞行员不宜超过 3 米，教练不宜超过 5 米。

#### 第六十八条 人员要求

(一) 参与风洞飞行的人员可根据自身健康情况确定，年龄可从 3 岁-70 岁，初学者必须在教练的指导下完成飞行动作。

(二) 在飞行舱内组织飞行时，须配备一名舱内教练和一名控风教练。

(三) 舱内教练负责飞行员的姿态演示、动作修正、安全保护。

(四) 控风教练根据飞行员的要求进行风速调控和飞行安全提示把控。

第六十九条 首次飞行的学员，必须由风洞设备运营方指定的教练进行地面教学后，方可进舱飞行。

第七十条 飞行员在飞行前须与教练沟通飞行动作，便于教练员根据动作难易进行保护。

第七十一条 飞行员须遵守当地风洞设备运营方的要求，进行飞行着装和准备，严禁携带有可能损坏风洞设备饰品、物品等进入飞行舱。

## 第十二章 跳伞事故

第七十二条 跳伞运动事故依据人员伤亡情况分为以下三等：

（一） 三等：事故症候：器材发生明显故障或人员操纵明显失当，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二） 二等：事故导致人员重伤。

（三） 一等：事故导致人员死亡。

第七十三条 发生跳伞事故后，应由相关当事人向当地航空运动管理部门或体育主管部门提交事故报告。

第七十四条 跳伞事故当事人应首先抢救伤者。如条件允许，应尽量保护和收集事故相关证据。

第七十五条 提交事故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所有当事人姓名、伤亡情况、所用器材、跳伞高度及跳伞活动具体内容、事件经过、事件处理情况。

第七十六条 对于重特大安全事故，中国航协有权派专家组进行事故调查。

### 第十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七十七条 中国航协对开展跳伞运动做出贡献的俱乐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八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航协及审批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停飞整顿、收缴证书的处罚：

- (一) 未经申请登记，擅自成立俱乐部开展跳伞活动；
- (二) 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大事故；
- (三) 不按飞行计划实施，擅自飞入军事要地、海关、边防等飞行禁区；
- (四) 无运动证书和资质开展跳伞活动；



(五) 不接受安全监督。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五）悬挂滑翔翼运动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文号：航管字〔2020〕122号

发文日期：2020年8月13日

生效日期：2020年8月1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悬挂滑翔翼运动发展，规范悬挂滑翔翼运动管理，保障悬挂滑翔翼运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悬挂滑翔翼，是指一种将硬性构架悬挂在用桁架和纺织物制成的可活动翼面下，通过移动悬挂人的重心实现操控的航空运动装置。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委托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管理全国悬挂滑翔翼运动。省级航协在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的悬挂滑翔翼运动。

## 第二章 飞行人员

第四条 飞行人员参加悬挂滑翔翼飞行活动必须持有中国航协颁发的《悬挂滑翔翼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以下简称《飞行执照》）。

第五条 初级飞行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6 周岁，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二）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
- （三）持有有效的航空类体检合格证明；
- （四）飞行日不少于 15 天，50 米以上山坡飞行或牵引飞行成功次数不少于 30 次；
- （五）经初级飞行理论和飞行技术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飞行执照。

第六条 中级飞行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总飞行小时数不少于 100 小时；

(二) 至少有三个高度不低于 100 米的不同场地的飞行经历，至少有 5 次留空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至少有 10 次高度在 1000 米以上的飞行经历；

(三) 经中级飞行理论和飞行技术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飞行执照。

#### 第七条 高级飞行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总飞行小时数不少于 300 小时；

(二) 至少有三次不少于 50 公里直线飞行距离的飞行经历，至少有三次不少于 70 公里三角航线飞行距离的飞行经历；

(三) 经高级飞行理论和飞行技术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飞行执照。

#### 第八条 初级教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较系统的航空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 熟悉本地区飞行场地和气象条件，能明确表达飞行技术要求和要领；

(三) 参加悬挂滑翔翼训练实习教学 1 年以上；

(四) 完成中级飞行员训练科目；(五)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 第九条 中级教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较全面的飞行、气象等系统理论知识和授课能力；
- (二) 参加悬挂滑翔翼教学 3 年以上；
- (三) 能做各种一般示范动作；
- (四) 完成高级飞行员训练科目；
- (五)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 第十条 高级教练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全面的飞行、气象、救护等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
- (二) 参加悬挂滑翔翼教学 5 年以上；
- (三) 能做各种飞行示范动作；
- (四) 责任心强，经培训考试合格。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飞行执照的人员，完成训练大纲规定科目，通过考核合格后，1 年内由所在单位向当地省级航协提出申请，省级航

协签署意见后报中国航协批准，尚未建立省级航协的可由培训单位直接上报中国航协。

第十二条 飞行执照逐级申请，每升一级间隔时间应不少于1年，且申请之前六个月内没有出现违规飞行等不良记录。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高级飞行执照

(一) 发生过严重空中飞行事故或者为严重空中飞行事故承担责任的；(二) 有两次及以上酒后或一次醉酒飞行经历的；

(三) 有被撤销飞行执照经历的。

第十四条 飞行执照申请人考试合格后，由中国航协颁发飞行执照，飞行执照损坏或者丢失的，申请人可向中国航协申请补办。

第十五条 考核及证书成本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持有中国航协颁发的各级飞行执照的飞行员，通过选拔可参加中国航协举办或参加的各类赛事。

第十七条 悬挂滑翔翼飞行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航协应当注销其飞行执照：

(一) 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 身体条件不适合飞行的；

(三)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四) 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

(五) 发生其它不适合飞行悬挂滑翔翼的行为。

### 第三章 运动单位

第十八条 从事悬挂滑翔翼运动的单位和人员，除由体育行政部门管理外，还应接受民航、空管、无线电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设立悬挂滑翔翼运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二名以上取得飞行执照的悬挂滑翔翼飞行教练；

（二）有符合飞行安全和技术标准要求的悬挂滑翔翼；

（三）有符合悬挂滑翔翼运动技术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

（四）有合法使用的飞行空域；

（五）有符合飞行安全要求的通信、气象、航行情报等服务保障；

（六）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设立悬挂滑翔翼运动单位，应根据业务性质依法向当地民政、市场管理等相关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一条 悬挂滑翔翼运动单位设立后，须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法人资质，开展运动项目，悬挂滑翔翼器材资质，相关人员资质，场地空域条件等。

第二十二条 悬挂滑翔翼运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飞行的规定，积极开展悬挂滑翔翼活动；

（二）努力学习飞行理论知识，认真进行飞行训练，不断提高本单位的组织工作能力和飞行人员的飞行技术水平；

（三）做好悬挂滑翔翼的维护、保养和保管工作，使悬挂滑翔翼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积极开展培训活动，做好飞行记录和培训记录；

（四）认真执行飞行计划申请报批制度，加强请示报告，严格遵守飞行条件的规定，确保悬挂滑翔翼的飞行安全；

（五）积极参加中国航协组织的活动，争创优异成绩，促进悬挂滑翔翼运动的发展。



## 第四章 运动器材

第二十三条 悬挂滑翔翼运动器材，必须持有权威机构认证。

## 第五章 场地和气象条件

第二十四条 起飞场地条件

(一) 场地平坦、开阔、无紊乱气流，面积通常不小于 150 米×100 米；

(二) 净空条件良好，起飞延长线上无影响起飞的障碍物；

(三) 有起飞不顺利时保证安全着陆的备份距离；

(四) 起飞场地相对高度不小于 50 米。

第二十五条 着陆场地条件

(一) 场地平坦、开阔、无紊乱气流及影响着陆的障碍物；

(二) 不影响悬挂滑翔翼的收装；

(三) 降落五边航线及延长线上净空条件良好。

第二十六条 气象条件

(一) 飞行区域内无降水；

(二) 飞行高度以下无云雾，水平能见度不小于 1 公里；

(三) 地面风速不大于 8 米/秒，空中风速不大于 10 米/秒。

## 第六章 安全规定

第二十七条 悬挂滑翔翼飞行活动必须有组织、按计划实施，组织者必须详细了解当日气象变化，严格掌握放飞气象条件，严禁在云、雾、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飞行；严禁擅自飞行或擅自改变飞行计划。

禁止悬挂滑翔翼在飞行禁区、人口稠密地区和宽阔水域上空飞行。

第二十八条 飞行人员应使用适合自己体重的悬挂滑翔翼，并配备无线电双向通讯器材；飞行时，飞行员必须佩戴保护性头盔，穿坚固、轻便的飞行鞋和保护性飞行服，配备飞行高度表等仪表。

第二十九条 悬挂滑翔翼飞行人员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人身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十条 悬挂滑翔翼发生飞行事故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航协对开展悬挂滑翔翼运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运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停飞整顿、收缴飞行执照等处罚，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一）悬挂滑翔翼运动单位设立后，未报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备案的；
- （二）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事故的；
- （三）无证飞行的；
- （四）不接受安全监督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十六)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国家体育总局

发文日期：2021年5月13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13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动力伞运动管理，规范动力伞运动培训，保证动力伞运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动力伞运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负责管理全国动力伞运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指经中国航协授权，承担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工作的社会组织。

中国航协授权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机构开展相关飞行员运动级别、教练员、裁判员等培训工作。

第四条 培训机构的申请、评审、命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自愿承担动力伞运动培训工作，具备开展动力伞运动培训条件的社会组织，经当地省级协会（省级协会须是中国航协团体会员单位）或体育行政部门（暂无省级协会地区）审核批准后，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向中国航协提交申请。

### 第六条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一) 有固定使用的培训教学场所，以及符合培训标准的场地、空域、飞行保障设施、装备、器材等。主要包括：

1. 起降场地平坦、开阔，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高大障碍物或高压输电线；长度不得小于 300 米，宽度不小于 150 米；

2. 有起降场地为中心半径 2 公里，真高不小于 100 米，经当地辖区空管部门批准使用证明；

3. 起降场有基本的地面及地空通信设备，配备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4. 有或协议具有相应的消防、救护能力，具备基本的救生设备和医疗器材、药品；

5. 靠近水域的场地，须具有水上救生设备；

6. 主伞须通过 EN、LTF 或 DGAC 等检测认证，发动机须有合格证明；

7. 公共指示用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二) 近 3 年组织动力伞培训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 有至少 1 名具有中国航协动力伞教练员资质的教练员以及至少 1 名具有紧急救护资质的专职管理人员。

(四) 有备保证培训正常运行的行政、财务、后勤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五) 符合开展中国航协培训活动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全国动力伞运动培训合作机构申报表》。

(二) 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三) 所属省级协会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

(四) 有效期内办公场所、起降场地（坐标位置、平面图）、租用合同、空域使用证明复印件，以及器材设施、技术装备、教学设备等情况说明。

(五) 教练员、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资质情况说明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六) 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制度。

(七) 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八条 中国航协负责对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根据实际需要申报材料进行实地核实。

第九条 中国航协与符合条件的单位签订培训机构合作协议、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培训机构资质有效期为 3 年，到期自动解除合作关系。培训机构须在有效期截止日前 3 个月，向中国航协提交续约申请。

### 第三章 培训机构管理

第十一条 中国航协为培训机构的审批单位，负责培训体系建设、培训管理、课程开发、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制作、品牌推广等。省级协会按照中国航协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负责属地培训机构年检、证照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须对培训场地、器材装备、设施设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证其安全、正常使用，并主动接受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检查。

第十三条 按照中国航协培训标准开展动力伞运动培训活动，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四条 使用中国航协指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注册。

第十五条 使用中国航协的培训课程体系、培训证书、品牌形象等。

第十六条 学员培训结束后，由教练员和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省级协会审核盖章，中国航协颁发执照。

第十七条 教练员及管理人员管理

（一）中国航协动力伞教练员负责培训教学活动的实施。

(二) 加强教练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为培训活动提供规范、有序、优质的服务保障。

(三) 加强动力伞运动培训专业学习，教练员、管理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及继续教育。

第十八条 在中国航协与培训机构合约期内，如遇教练员离任，新任教练员未到岗时，培训机构应停止飞行培训活动，待新任教练员到岗后再行恢复。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按中国航协培训管理要求收集汇总培训相关数据信息，向中国航协及省级协会备案，接受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宣传材料、学员信息、学员签字的培训记录、培训调查与反馈信息、培训总结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无形资产管理

（一）中国航协拥有培训课程开发、所属培训教材、培训品牌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中国航协、省级协会和培训机构共同保护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以中国航协培训机构名义从事与培训有关的活动。

##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评估

（一）中国航协对培训机构实行年度审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审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二）根据审核结果，对优秀培训机构进行表彰，审核结果不合格的培训机构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中国航协终止与该机构的合作。

（三）在年度审核和日常检查评估中，发现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国航协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暂停资格，直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的处罚：

1. 不履行合作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的；
2. 对学员报名资质、专业、级别审查不严或者弄虚作假；

3. 开展培训的在培训活动中违规操作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不接受中国航协检查、监督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航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体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的同时，对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发展体育用品业等体育产业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对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培养体育人才，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生活质量和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基本方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 （一）基本方针。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向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

机制；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 （三）重点任务。

1.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在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体育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加强群众体育俱乐部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等项目的经营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推广。

2. 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积极引导规范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市场化运作。借鉴吸收国内外体育赛事组织运作的有益经验，探索完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竞赛活动，鼓励企业举办商业性体育比赛，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的体育赛事，努力打造有影响、有特色的赛事品牌。

3. 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鼓励发展体育中介组织，大力开展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建立体育经纪人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培养高素质的体育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体育经纪人在赛事推广和人才流动等方面的作用。

4.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体育用品业中的地位。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制定完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涉及强制性标准体育用品质量监管，加强体育用品产品的认证工作，有效推动体育用品的品牌建设，增强我国体育用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体育用品博览会。

5. 大力促进体育服务贸易。以体育劳务、赛事组织、场馆建设、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我国体育服务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鼓励各类运动项目，特别是我国的优势项目和民族特色项目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

争，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专业性强的体育服务贸易企业，树立我国体育服务贸易品牌。

6. 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复合经营，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

## 二、主要政策和措施

### （四）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政府可以通过安排补助资金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研究探索体育彩票市场发展规律，不断丰富体育彩票新品种。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制度，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 （五）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扣除。鼓励社会捐赠体育事业，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向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六）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立足国情、面向社会、服务群众，合理规划和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切实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社会体育服务、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方面的作用。认真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防止闲置浪费或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已经免费开放的，不得改为收费经营。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探索运营管理的新模式。

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大幅度增加群众性体育场所的数量，改善体育设施和服务的供给结构、质量和效率，满足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健身需求。

政府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群众开放的程度，在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 （七）支持和规范职业体育发展。

职业体育是体育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之一。积极探索中国特色职业体育发展道路，对于拓宽体育发展渠道、扩大体育社会参与、发展大众体育具有积极意义。要从国情和项目特点出发，借鉴国际经验，鼓励引导、规范发展足球等职业体育赛事。完善职业体育的政策、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职业体育俱乐部准入和运行监管，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健全职业联赛赛制，促进规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职业体育水平。

#### （八）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

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全国性单

项体育协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的市场开发模式，理顺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市场开发活动中的身份及其相互关系。

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加大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增加体育产品商标内涵，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体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九）加快体育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及其管理职能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

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对于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和服务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质量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开展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体育服务从业人

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应当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的安全保险。

#### （十）加快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培养。

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济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有关高等院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

### 三、加强领导，深化改革

#### （十一）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把体育产业发展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根据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促进形成体育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示范区和城市发展功能区。协调不同地区的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建立体育产业信息发布制度，为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

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和防止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

(十二) 鼓励支持群众性体育组织发展。

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在加强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的同时，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会团体业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团体服务功能。提高体育社团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抓紧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 （十八）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体育事业和产业是提高中华民族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体育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扩大内需、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快速发展，但总体规模依然不大、活力不强，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问题。为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形成有效竞争的市场格局，积极扩大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加强规划、政策、标准引导，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营造竞争有序、平等参与的市场环境。

发挥市场作用。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完善市场机制，积极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与创造力，提供适应群众需求、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

倡导健康生活。树立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延长健康寿命，提高生活品质，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推动形成投资健康的消费理念和充满活力的体育消费市场。

创造发展条件。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形成有利于体育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体系。

注重统筹协调。立足全局，统筹兼顾，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良性互动作用，推进体育产业各门类和业态全面发展，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相互融合，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产业组织形态和集聚模式更加丰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层次更加多样，供给充足。

—产业环境明显优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 亿，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

## 二、主要任务

### （一）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取消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全国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



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有关政府部门要积极为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提供服务。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完善职业体育的政策制度体系，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鼓励发展职业联盟，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改进职业联赛决策机制，充分发挥俱乐部的市场主体作用。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积极推进场馆管理体制改革和运营机制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场馆活力。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增强大型体育场馆复合经营能力，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 （二）培育多元主体。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加快人才、资本等要素流动，优化场馆等资源配置，提升体育产业对社会

资本吸引力。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加快体育产业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体育用品、体育服务、场馆建筑等行业的发展。打造体育贸易展示平台，办好体育用品、体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博览会。

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和国际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提升服务贸易规模和水平。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大型体育赛事充分进行市场开发，鼓励大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挖掘品牌价值。扶持一批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

### （三）改善产业布局 and 结构。

优化产业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体育产业，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建立区域间协同发展机制，形成东、中、西部体育产业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壮大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海峡西岸等体育产业集群。支持中西部地区充分利用江河湖海、山地、沙漠、草原、冰雪等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发展区域特色体育产业。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产业。

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体育服务业、体育用品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支持各地打造一大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提升传统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提高产品科技含量。

抓好潜力产业。以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为切入点，加快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推动产业向纵深发展。对发展相对滞后的足球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以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为突破口，促进健身休闲项目的普及和提高。制定冰雪运动规划，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设一批冰雪运动场地，促进冰雪运动繁荣发展，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

#### （四）促进融合发展。

积极拓展业态。丰富体育产业内容，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

促进康体结合。加强体育运动指导，推广“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康体、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各类机构。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鼓励交互融通。支持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鼓励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药品等研发制造营销。在有条件的地方制定专项规划，引导发展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营地、航空飞行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

#### （五）丰富市场供给。

完善体育设施。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

发展健身休闲项目。大力支持发展健身跑、健步走、自行车、水上运动、登山攀岩、射击射箭、马术、航空、极限运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和有发展空间的项目。鼓励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发展特色体育产业，大力推广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以竞赛表演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各类体育赛事。推动专业赛事发展，打造一批有吸引力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丰富业余体育赛事，在各地区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体育比赛，引导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精品赛事。

#### （六）营造健身氛围。

鼓励日常健身活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都应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等，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为群众提供体质测试服务，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计划，促进青少年培育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提高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

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积极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推广体育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政策措施

#### （一）大力吸引社会投资。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建设体育设施，开发体育产品，提供体育服务。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产品、服务等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加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

发展。政府引导，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

## （二）完善健身消费政策。

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要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进一步研究鼓励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

## （三）完善税费价格政策。

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鼓励企业捐

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支持贫困和农村地区体育事业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向体育事业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 （四）完善规划布局与土地政策。

各地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 （五）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多渠道培养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支持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体育产业理论研究，建立体育产业研究智库。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加强创业孵化，研究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扶持政策。鼓励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

#### （六）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

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健全体育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 （七）优化市场环境。

研究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开发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放宽赛事转播权限制，除奥运会、亚运会、世界杯足球赛外的其他国内外各类体育赛事，各电视台可直接购买或转让。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 四、组织实施

####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发展改革、体育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研究推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落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任务要求。选

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 （二）加强行业管理。

完善体育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清理和废除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法规和制度。完善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制度。建立评价与监测机制，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大力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国体育产业标准化水平。加强体育产业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加强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加强赛风赛纪建设。

## （三）加强督查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4年10月2日

# （十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身休闲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体育运动为载体、以参与体验为主要形式、以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经济活动，涵盖健身服务、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业态。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日益增长，消费方式逐渐从实物型消费向参与型消费转变，健身休闲产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但目前健身休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产业结构失衡，还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大众消费激发不够、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器材装备制造落后、体制机制不活等问题。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是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的强劲引擎，是增强人民体质、实现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培育壮大各类市场主体，丰富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休闲需求，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

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破解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加强统筹规划、政策支持、标准引导，改善消费环境，培养健康消费理念，使各类群体有意愿、有条件参与健身休闲。

分类推进，融合发展。分层分类、区别对待，保障大众基本健身休闲需求，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多元化发展；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立足

全局，促进产业各门类全面发展，统筹协调健身休闲产业与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健身休闲与旅游、健康等产业融合互动。

重点突破，力求实效。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棚户区改造等国家重大部署，以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和产业示范基地等为依托，发挥其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紧密，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3万亿元。

## 二、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四）普及日常健身。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广场舞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多方参与。

（五）发展户外运动。制定健身休闲重点运动项目目录，以户外运动为重点，研究制定系列规划，支持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

——冰雪运动。以举办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围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发展目标，以东北、华北、西北为带动，以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为重点，深入实施“南展西扩”，推动冰雪运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冰雪运动普及程度和产业发展水平。

——山地户外运动。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露营、拓展等山地户外运动项目，推动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建设，形成“三纵三横”（太行山及京杭大运河、西安至成都、青藏公路，丝绸之路、318 国道、长江沿线）山地户外运动布局，完善山地户外运动赛事活动组织体系，加强户外运动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山地户外运动安全和应急救援体系。

——水上运动。推动公共船艇码头建设和俱乐部发展，积极发展帆船、赛艇、皮划艇、摩托艇、潜水、滑水、漂流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实施水上运动精品赛事提升计划，依托水域资源，推动形成“两江两海”（长江、珠江，渤海、东海）水上运动产业集聚区。

——汽车摩托车运动。推动汽车露营营地和中小型赛车场建设，利用自然人文特色资源，举办拉力赛、越野赛、集结赛等赛事，组织家

庭露营、青少年营地、主题自驾等活动，不断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打造“三圈三线”（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北京至深圳、北京至乌鲁木齐、南宁至拉萨）自驾路线和营地网络。

——航空运动。整合航空资源，深化管理改革，合理布局“200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和俱乐部发展，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飞机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构建以大众消费为核心的航空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体系。

（六）发展特色运动。推动极限运动、电子竞技、击剑、马术、高尔夫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培育相关专业培训市场。发展武术、龙舟、舞龙舞狮等民族民间健身休闲项目，传承推广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加强对相关体育创意活动的扶持，鼓励举办以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

（七）促进产业互动融合。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制定体育旅游发展纲要，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编制国家体育旅游重点项目名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国内旅行社结合健身休闲项目和体育赛事活动设计开发旅游产品和路线。推动“体医结合”，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积极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促进健身休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业、水利、通用航空、交通运输等产业融合发展。



（八）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企业资源，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生态圈。

### 三、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九）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骨干企业做大做强，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领军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上市，加大债券市场对健身休闲企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抵质押品登记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宽对健身休闲企业贷款的抵质押品种类和范围。

（十）鼓励创业创新。充分利用运动员创业扶持基金，鼓励退役运动员创业创新，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健身休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开展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

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鼓励各地成立健身休闲产业孵化平台，为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支持。

（十一）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其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对在城乡社区开展健身休闲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营造氛围、组织活动、服务消费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优化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

（十二）改善产业结构。优化健身休闲服务业、器材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结构，着力提升服务业比重。实施健身服务精品工程，打造一批优秀健身休闲俱乐部、场所和品牌活动。结合各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发挥重大体育旅游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发展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拓宽健身休闲服务贸易领域，探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健身休闲产业政策试点，鼓励地方积极培育一批以健身休闲为特色的服务贸易示范区。

（十三）打造地区特色。组织开展山水运动资源调查、民族传统体育资源调查，摸清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自然、人文基础条件。各地

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错位发展，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冰雪、森林、湖泊、江河、湿地、山地、草原、戈壁、沙漠、滨海等独特的自然资源和传统体育人文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健身休闲集聚区和产业带。积极推进资源相近、产业互补、供需对接的区域联动发展，形成东、中、西部良性互动发展格局。

## 五、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十四）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有关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科学规划健身休闲项目的空间布局，适当增加健身休闲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社区健身休闲设施，形成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

（十五）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通过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合理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满足基本健身需求。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商业运作，满足多层次健身消费需求。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六）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结合智慧城市、绿色出行，规划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充分挖掘水、陆、空资源，研究打造国家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

## 六、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发制造能力

（十七）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用户单位、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鼓励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制造企业向服务业延伸发展，形成全产业链优势。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合资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结合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引导企业进军健身休闲装备制造领域。

（十八）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接健身休闲个性化需求，根据不同人群，尤其是青少年、老年人的需要，研发多样化、适应性强的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研制新型健身休闲器材装备、可穿戴式运动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鼓励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设立研发机构，加快对国外先进技术的吸收转化。

（十九）加强品牌建设。支持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品牌，提升健身休闲器材装备的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运动项目协会等体育组织开展合作，通过赛事营销等模式，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国际影响力。

## 七、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二十）深挖消费潜力。开展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合理编排职业联赛赛程，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示范作用，激发大众健身休闲消费需求。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业余运动等级标准、业余赛事等级标准，增强健身休闲消费粘性。推动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提供专业支持，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

（二十一）完善消费政策。鼓励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实施特惠商户折扣。支持各地创新健身休闲消费引导机制。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发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发展。

（二十二）引导消费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鼓励制作和播出国产健身休闲类节目，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

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度削减健身休闲活动相关审批事项，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促进空域水域开放。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安保服务标准，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政务发布平台、信息交互平台、展览展示平台、资源交易平台。

（二十四）优化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积极引导健身休闲产业用地控制规模、科学选址，并将相关用地纳入地方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合理安排。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要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布局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可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

（二十五）完善投入机制。加快推动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推动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申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融资支持基金的支持。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体制机制。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健身休闲产业予以必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健身休闲产业项目的建设。

（二十六）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健身休闲场所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完善体育人才培养开发、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支持专业教练员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对群众参与健身休闲的服务和引领作用。加强健身休闲人才培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十七）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全面推动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各方面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标准化

水平。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和国家标准制定。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监测机制。

（二十八）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旅游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产业的文化、旅游等相关政策。各地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健身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能建设，充实体育产业工作力量，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二十九）强化督查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0月25日



## （二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体经字〔2016〕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2006年以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对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聚集效应、规模效应、区域辐射效应，全面带动全国体育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头作用。

2011年，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国家体育总局出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46号文件”)正式颁布，明确提出要“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46号文件精神，针对近年来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根据现实需要，进一步明确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概念和类型

(一)明确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概念。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命名或认定的、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具备相当基础、规模和特色的地区，在体育产业重点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单位或机构，以及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成绩显著、具备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或项目的总称。

(二)扩展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类型。将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具体类型扩展为三类：一是以地区(县或县域集群、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命名为“(地区名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二是以体育产业重点领域的知名企业或组织机构为单位，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以下简称“示范单位”)；三是以持续运营的优秀体育产业活动或项目为单位，认定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

(三)进一步明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设置原则。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设置要按照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有利于全面带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原则，注重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布局，兼顾区域分布和产业结构升级，依据资源禀赋，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切实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 二、理清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分级管理体制

国家体育总局负责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命名和认定工作，并对其业务开展给予宏观指导。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承担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评审、考核、指导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申报组织、初审、推荐和协调管理工作。

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三、减少环节，进一步优化申报、评审及认定程序

(四)关于申报周期。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原则上每年申报、命名或认定一次，申请材料提交至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的截止时间为每年4月30日。

(五)关于申报程序。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的申请，分别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向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位向其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运营机构向其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基地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除示

范基地需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外，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经初审合格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体育总局统一报送。具体申报条件和须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 1。

(六)关于评审原则。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突出特色、兼顾均衡、优化结构布局、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七)关于评审程序。装备中心负责组建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装备中心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意见提交拟命名示范基地、拟认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核定批准。

(八)关于认定批准。国家体育总局对专家评审组意见进行核定后，将在国家体育总局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核定结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国家体育总局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复并命名示范基地，以正式文件形式认定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

四、加强政策引导，切实做好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与服务工作

(九)明确国家体育总局的指导与服务职责。除赋予其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和标识的权利外，国家体育总局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在政策、信息服务、市场开拓和基地间交流合作等方面给予扶持，在国际交流活动及重大项目合作中给予支持。

(十)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自身建设。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应扎实做好体育产业统计、标准化、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等基础工作。

示范基地应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向体育企业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优质的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市场环境，扶持体育企业培育竞争优势，不断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提升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的质量和效益。

示范单位应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整合资源，逐步建成大型骨干体育产业集团，打造知名品牌，同时辐射带动相关体育产业企业和机构的发展。

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总结并发挥优势，不断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和综合效益，切实为体育产业特定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的开展发挥示范作用。

五、建立退出机制，强化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考核监督，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

(十一)关于考核方式。通过总结评估、抽检巡查、全面考核等方式，国家体育总局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十二)关于总结评估。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含主要发展数据)、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国家体育总局装备中心及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总结和发展数据的评估结果将作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年度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常规考核依据。

(十三)关于抽检巡查。装备中心每年组织对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管理情况的随机抽检和巡查。如在抽检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附件2中所述情况的，将予以书面警示、限期整改；如发现存在附件3中所述情况的，将在报国家体育总局核定后，取消其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十四)关于全面考核。国家体育总局每5年组织一次对所有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全面考核，由装备中心具体实施。考核不合格的，将由国家体育总局取消其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请各地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46号文件精神，认真执行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的建设管理工作。

通知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体育总局经济司和装备中心联系。

经济司产业处

联系人：叶楠、安枫

电话：(010)87182138、87182021

装备中心产业发展部

联系人：孙静、王小朋

电话：(010)67183862、87182641

特此通知。

附件：

1.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2.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应予警示的行为
3.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应予撤销资格的行为

体育总局

2016年3月28日

## 附件 1

###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

#### 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一) 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有相当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产业特色鲜明，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水平，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效益显著，对本地区及周边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

2. 建设发展环境优越，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3. 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政策措施具体得当；

4. 当地政府重视体育产业发展，将体育产业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

(二) 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



2. 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基本情况；
3. 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与发展规划；
4. 地方政府对本地区体育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5.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 二、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一) 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体育产业的重点领域成绩显著，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在本领域内的业绩及案例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2. 持续经营3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发展趋势良好；
4. 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得当；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申报表；

2.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单位资质信用、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 单位体育产业重点领域主要业绩及相关案例;

4. 单位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5.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 三、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一) 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持续运营时间 3 年以上、影响范围广、参与者众多, 特色鲜明, 优势突出, 在体育产业特定领域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意义;

2.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 项目运营及管理制度健全;

4. 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管理。

(二) 申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信用、项目运营状况、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3. 项目未来发展规划；

4.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材料。

## 附件 2

###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应予警示的行为

#### 一、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总局装备中心将予以警示：

1. 基地管理机制、机构及制度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

2.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3. 连续两年缺席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或无合理事由缺席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一次的；

4.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5.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基地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 二、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体育总局装备中心将予以警示：

1. 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或企业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严重亏损的；
3.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4. 连续两年缺席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或无合理事由缺席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年度会议一次的；
5.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6.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 三、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对于发生下列情况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体育总局装备中心将予以警示：

1. 示范项目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运营机构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因管理不当连续两年未正常运营或严重亏损的；
3. 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的；
4. 未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名称及标识的；
5. 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受到警示的示范项目运营机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限期整改。

### 附件 3

#### 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应予撤销资格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总局装备中心报国家体育总局核定批准，将予取消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资格：

1. 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的；
2.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 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5. 无十分特殊原因连续停止建设或经营 1 年以上的；
6.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有本通知附件 2 所述行为，连续两次受到警示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8. 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申报条件的；
9.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资格的行为。

# （二十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8〕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为体育竞赛表演组织者为满足消费者运动竞技观赏需要，向市场提供各类运动竞技表演产品而开展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造经济增长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快速发展，已经成为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和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引擎。但也要看到，我国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存在有效供给不充分、总体规模不大、大众消费不积极等问题。为破解有关难题，加快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专业化、品牌化、融合

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生活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从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出发，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体育行业协会改革，综合运用金融、产业等政策，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驱动。遵循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规律，借鉴国际有益经验，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健全体育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发展环境。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体育+”和“+体育”做法，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文化和旅游、娱乐、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发展空间，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各地特色体育资源和功能定位，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发展重点，推动不同地区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调的联动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总规模达到2万亿元，基本形成产品丰富、结构合理、基础扎实、发展均衡的体育竞



赛表演产业体系。建设若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城市和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集聚区，推出 100 项具有较大知名度的体育精品赛事，打造 10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二、丰富赛事活动，完善赛事体系

（四）大力发展职业赛事。着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冰球、围棋等职业联赛，鼓励网球、自行车、拳击、赛车等有条件的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联赛理事会，合理构建职业联赛分级制度。遏制非理性投资和无序竞争。积极探索适应中国国情和职业体育特点的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借鉴“名人堂”等国际经验建立职业体育荣誉体系，推动实现俱乐部地域化。（体育总局、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五）支持引进国际重大赛事。综合评估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等大型单项国际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引进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前景广的国际顶级赛事。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赛前各级各类测试赛，树立国际重大赛事与城市良性互动、共赢发展的典范。（体育总局、北京冬奥组委负责）

（六）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创新社会力量举办业余体育赛事的组织方式，开展马拉松、武术、搏击、自行车、户外运动、航空运动、极限运动等项目赛事，采用分级授权、等级评价等方式，增加赛事种类，合理扩大赛事规模。鼓励各地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业余精品赛事。（体育总局负责）

（七）积极培育冰雪体育赛事。以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高山滑雪、跳台滑雪、冬季两项、速度滑冰、短道速滑、花样滑冰、冰球、冰壶、雪车雪橇等各类冰雪体育赛事，推动专业冰雪体育赛事升级发展。积极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打造智慧冬奥，提升办赛水平，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有计划地引进高水平的冰雪赛事。（体育总局、北京冬奥组委负责）

（八）促进体育竞赛与文化表演互动融合。以观赏性较强的运动项目为突破口，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竞赛表演精品。支持举办各类体育庙会、表演赛、明星赛、友谊赛、对抗赛、邀请赛等，推动体育竞赛与文化表演相结合。打造武术、围棋、象棋、龙舟等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竞赛表演品牌项目。（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负责）

### 三、壮大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

（九）支持企业发展。鼓励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做大做强，打造良好的赛事品牌等无形资产，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和利润链，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带动力的企业集团。支持企业实现垂直、细分、专业发展，鼓励各类中小微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体育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鼓励创新创业。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准入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加强体育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帮助企业、高校等有效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和课程。鼓励退役运动员投身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育总局、教育部负责）重视和鼓励新型转播技术、安全监控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中的应用。鼓励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提升赛事报名、赛事转播、媒体报道、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体育总局、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一）培育中介机构。积极发展独立运行、治理规范、行为公正的体育竞赛表演行业组织，支持其积极开展产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充分发挥各类中介咨询机构作用，鼓励其向体育竞赛表演机构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体育总局、民政部负责）

（十二）引导消费理念。鼓励各类媒体播出体育赛事节目，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和观赛礼仪。健全赛事门票市场化供应机制，依法严厉查处、打击倒卖赛事门票等违法行为。积极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共治，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优化彩票品种结构，依法打击私彩，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引导彩民理性购彩。鼓励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者互动交流，提升体育赛事消费意愿。（体育总局、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负责）

（十三）改善消费条件。加强新建体育场地设施的科学规划与布局，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推进现有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引导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盘活场馆资源，鼓励利用学校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体育总局、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完善公共安全服务体系，严格规范安保等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经营场所公共安全服务供给。降低体育赛事活动安保成本，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体育总局、公安部、应急部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竞赛表演消费支付产品，推动消费便利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特点，研发体育竞赛表演类消费信贷新产品。（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体育总局负责）

#### 四、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平台建设

（十四）完善产业链条。鼓励发展以体育竞赛表演企业为主体，以旅游、交通、餐饮等为支撑，以广告、印刷、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集聚区。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进军体育竞赛表演装备制造领域，促进体育赛事和体育表演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体育总局负责）

（十五）健全产业标准。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城市马拉松、自行车等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办赛指南和服务规范，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提高标准化水平。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建立体育竞赛表演综合性信息发布平台。（体育总局、公安部、标准委、统计局负责）

（十六）打造发展平台。加快推动体育赛事相关权利市场化运营，推进体育赛事制播分离，体育赛事播放收益由赛事主办方或组委会与转播机构分享。大力支持体育新媒体平台发展。鼓励搭建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与体育赛事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体育赛事相关权利归属、流转及收益的保护。赛事相关权利归各级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合法办赛的赛事主办方所有。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广电总局、版权局、司法部、体育总局负责）

（十七）深化国际合作。推动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与国际体育组织等建立合作机制。依法为外国运动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国际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来华提供必要的签证便利，为参赛运动船艇、飞行器、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体育器材出入境提供便利，为参赛体育器材提供航空、铁路等托运服务。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及多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积极开展体育竞赛交流活动，按规定申办、举办各类国际体育赛事。（体育总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负责）

## 五、强化协调配合，加强资金保障

（十八）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对与举办体育赛事相关联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不得要求赛事主办方提交体育部门的审批材料。对确需保留的安全许可以及道路、空域、水域、无线电使用等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洋局、空管委办公室负责）建立覆盖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坚持公平竞赛，树立良好赛风。完善裁判

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十九）完善相关投入机制。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进一步拓宽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对相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予以必要支持。（体育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务求取得实效。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指导、督查和总结工作，共同抓好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

## （二十二）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2013年10月28日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体经字〔2013〕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划局、规划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

大型体育场馆是开展公共体育服务、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全民健身、服务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各地相继建设了一批包括大型体育场馆在内的体育设施，较好地缓解了体育需求快速增长与公共体育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但大型体育场馆在赛后运营方面，仍面临着体制机制不适应、运营效能不佳、服务能力不强、利用水平不高、配套政策不健全、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现就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为目标，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着力提升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加快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体育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公益性，促进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坚持改革创新，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和主要途径；坚持以体为主，多元发展，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促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坚持分类指导，综合施策，充分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体育场馆的差异性，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目标任务。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功能设计更加合理，运营能力明显加强，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 二、加强改革创新，提高运营效能

(四)创新体制机制。要突出公益属性，强化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提高使用效率，积极进行运营管理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引入

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有效推进人事、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绩效考核，建立有利于激发活力、增强内生动力的激励约束机制，改进和提高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和水平。

(五)优化运营模式。引导和支持大型体育场馆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能够充分发挥场馆效能的运营模式，实现资源、资金、人才与市场的有效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试行场馆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六)提高运营能力。提升大型体育场馆科学化、集约化管理水平，增强复合经营能力，促进服务转型升级。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整合资源，完善服务信息系统，探索推进健身消费一卡通，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场馆运营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大型体育场馆服务标准和管理制度，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通过加强培养和引进人才、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建设专业化运营管理团队。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逐步实现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

### 三、丰富服务内容，提高使用效率

(七)强化公共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体育场馆开放、服务、保障和安全监管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基础安全设施建设，

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保服务管理，积极推进安保工作社会化进程，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鼓励大型体育场馆创新惠民举措，拓展服务项目，扩大公共服务范围，分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提高使用率。

(八)突出体育功能。充分发挥大型体育场馆主体功能，积极引进国内外体育赛事，努力创办自主品牌赛事，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竞赛、表演、健身等活动。充分利用设施条件，积极提供和开展健身指导、体育培训、体育组织、体质监测等服务。

(九)拓宽服务领域。有条件的场馆要努力拓宽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积极发展体育旅游、体育会展、体育休闲、文化演艺等业态，在不改变公共体育场馆性质的前提下，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和体育产业集群。

#### 四、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规划建设

(十)完善使用功能。支持已建场馆积极进行适用性改造，完善使用功能，创造运营条件，优化消费环境，盘活场馆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十一)统筹规划布局。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和体育发展需要，合理规划体育场馆建设类型、规模和数量。鼓励通过体教结合等方式，共建共享体育场馆，充分利用大、

中学校体育场馆等社会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严格控制大型综合性运动会新建体育场馆规模和数量。

(十二)严格论证审批。大型体育场馆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执行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各地应扎实做好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前期工作，应组织体育、公安、规划、国土资源、建设、环保、交通等相关专家及城乡、社区公众代表和运营单位，对选址、规模、功能和运营等进行科学论证，坚持经济、适用、美观的建筑方针，严格把握建设标准。

(十三)完善功能设计。大型体育场馆规划设计应充分考虑后期运营需要，在节能环保的前提下，融入演艺、会展、商业、休闲等多功能设计，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可采用搭建临时看台、活动座椅等方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空间利用率。

## 五、加大政策支持，创造发展条件

(十四)完善财政政策。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必要的补助资金，支持其日常运行和大型维修、设备购置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办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中央财政设立体育场馆公共服务专项补助资金，地方财政也要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

将大型体育场馆纳入地方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和其它政策性引导资金的补助范围，通过贷款贴息、项目补贴、后期奖励等方式，加大对大型体育场馆的扶持力度。

(十五)完善税费政策。结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完善体育业相关税收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大型体育场馆的捐赠，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部分，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大型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税收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对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所需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器材和设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大型体育场馆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各地可依法依规减免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相关费用。

(十六)完善投融资政策。各地可通过安排补助资金、引导资金等方式，拓宽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探索有条件的大型体育场馆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多种方式依法筹措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大型体育场馆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

## 六、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各级体育、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工商、价格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协商解决大型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利用体育资源、努力提供公共体育产品和服务，有效破解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难题。

(十八)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本意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做法，扎实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推动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确保取得实效，为满足人民群众体育文化需求、发展体育产业和民生改善发挥更大作用。

(十九)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尽快研究制定促进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并注重在实践中总结评估，不断完善。

注：本意见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2013年10月22日

## （二十三）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初步建立，人民群众得到明显实惠，也为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创造了良好条件。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领域改革。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

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



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引入社会资本，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创造必要条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推进。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和水平作为健康服务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落脚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区分基本和非基本健康服务，实现两者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促进均衡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和政策制定及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不断增加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服务范围，鼓励发展新型业态，提升健康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建立符合国情、可持续发展的健康服务业体制机制。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健康管理及促进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中医医疗保健、健康养老以及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医疗保健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得到较大发展。

——健康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加丰富，参保人数大幅增加，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大幅提高，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康保险机制。

—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显著扩大。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相关流通行业有序发展。

—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健康服务业政策和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标准更加科学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督更加有效，人民群众健康意识和素养明显提高，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发展医疗服务。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合理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公立医疗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坚持公立医疗机构面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导地位。同时，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健康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各地要清理取消不合理的规定，加快落实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对

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非公经济主体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优先按相关产业政策给予扶持。鼓励地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社会办医方面先行先试，国家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项目作为推进社会办医联系点。

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制试点；国家确定部分地区进行公立医院改制试点。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推动医疗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各级政府要继续采取完善体制机制、购买社会服务、加强设施建设、强化人才和信息化建设等措施，促进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各地要鼓励以城市二级医院转型、新建等多种方式，合理布局、积极发展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推动发展专业、规范的护理服务。推进临床护理服务价格调整，更好地体现服务成本和护理人员技术劳动价值。强化临床护理岗位责任管理，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培训考核，提高护理质量，建立稳定护理人员队伍的长效机制。科学开展护理职称评定，评价标准侧重临床护理服务数量、质量、患者满意度及医德医风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发展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提高规范化服务水平。

## （二）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在养老服务中充分融入健康理念，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医疗服务的能力。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各地要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中医保健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鼓励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

## （三）积极发展健康保险。

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的基础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

险，推进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扩大人群覆盖面。积极开发长期护理商业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

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的机制，加强对医疗行为的监督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促进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化，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 （四）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

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开发中医诊疗、中医药养生保健仪器设备。

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保健知识及产品。加强药食同用中药材的种植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开发适合当地环境和生活习惯的保健养生产品。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科学有效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

务，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医药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和服务机构。

#### （五）支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引导体检机构提高服务水平，开展连锁经营。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辅导机构。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推进全科医生服务模式和激励机制改革试点，探索面向居民家庭的签约服务。大力开展健康咨询和疾病预防，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预防为主。

发展全民体育健身。进一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高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体育健身消费。加强基层多功能群众健身设施建设，到2020年，80%以上的市（地）、县（市、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7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采取措施推动体育场馆、学校体育设施等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以及运动健身培训、健身指导咨询等服务。大力支持青少年、儿童体育健身，鼓励发展适合其成长特点的体育健身服务。

发展健康文化和旅游。支持健康知识传播机构发展，培育健康文化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国际国内市场，整合当地优势医疗资源、中医药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绿色生态旅游资源，发展养生、体育和医疗健康旅游。

#### （六）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老年人、残疾人专用保健用品、康复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设备、材料、保健用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竞争力。

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支持发展第三方的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鼓励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支持发展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优势，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



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探索体制创新。要通过加大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产业政策引导等综合措施，培育一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 （七）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

加大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引导有关高校合理确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职业院校，规范并加快培养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剂师、营养师、育婴师、按摩师、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健身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从业人员。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建立健全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各地要把发展健康服务业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健康服务业吸纳就业的作用。

促进人才流动。加快推进规范的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地方探索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人才充分有序流动的机制。不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在养老机构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培训

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同等待遇。深入实施医药卫生领域人才项目，吸引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回国服务。

#### （八）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推进健康服务信息化。制定相关信息数据标准，加强医院、医疗保障等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和网络设施，尽快实现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信息的共享。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交流互动等健康服务。以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影像诊断、远程会诊、远程监护指导、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发展远程医疗。探索发展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平等竞争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研制、推广适应广大乡镇和农村地区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健康设备与信息系统。逐步扩大数字化医疗设备配备，探索发展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健康信息服务水平。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相关从业人员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开展诚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加快建设诚信服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以及标准制订、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失信惩戒以及强制退出机制，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统

计监测工作，加快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 三、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健康服务业准入制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享受与同行业公办机构同等待遇。对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实行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公开医疗机构设立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下放审批权限，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立项、开办、执业资格、医保定点等审批手续。研究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

（二）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扩大健康服务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机构用地。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规定在公共服务设施中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健康服务业相关设施的配套。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健康服务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健康服务业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大力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提高健康服务业国际合作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四）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等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将健康服务业纳入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医药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

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发挥价格在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非公立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政策。各地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于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和取消对健康服务机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纠正各地自行出台的歧视性价格政策。探索建立医药价格形成新机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引导和保障健康消费可持续增长。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健康服务领域的投入，并向低收入群体倾斜。完善引导参保人员利用基层医疗服务、康复医疗服务的措施。着力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对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老年人补贴等直接补助群众健康消费的具体形式。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费，按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借鉴国外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健全完善健康保险有关税收政策。

（六）完善健康服务法规标准和监管。推动制定、修订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提高

健康服务业标准化水平。在新兴的健康服务领域，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参与制订服务标准。在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健康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属地化管理，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市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入宣传健康知识，鼓励开办专门的健康频道或节目栏目，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通过广泛宣传和典型报道，不断提升健康服务业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规范药品、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方面广告和相关信息发布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和不实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健康消费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健康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各负其责，并按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文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促进本地区健康服务业有序快速发展。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 （二十四）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出明确部署。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既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深入推进

依法行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发挥引领作用。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明确政府主导，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与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坚持与完善文化、体育管理体制相衔接，制定中央与地方协同配套、操作性强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和管理规范。

培育市场主体，丰富服务供给。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立足群众需求，创新购买方式。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菜单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规范管理程序，注重服务实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机制，规范购买流程，稳步有序开展工作。坚持风险和责任对等原则，规范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关系，严格价格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 二、积极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一）明确购买主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科学选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拟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特点，明确具体条件，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科学选定承接主体。

（三）明确购买内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为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积极向上的，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

（四）制定指导性目录。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制定面向全国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或具体购买目录。指导性目录和具体购买目录，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五）完善购买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评价、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地方实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避免获取暴利。

（六）提供资金保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七）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

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监管体系。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签订合同，严格遵照合同约定，避免出现行政干预行为。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行为。

（八）加强绩效评价。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营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进一步

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文化与体育管理方式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协调机制，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共同研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和流程安排，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严格监督管理。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禁止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 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二)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三)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四)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五)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七)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八)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九)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一)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二)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四)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五)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 （二十五）体育总局、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

（体规字〔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在民政部门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社会体育俱乐部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为促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总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为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

部发展，引导社会体育俱乐部更加注重社会效益，强化社会责任，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不断壮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俱乐部，使社会体育俱乐部成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建成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 （二）基本原则

——注重培育，加快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动社会体育俱乐部更好地普及体育运动、促进体育事业发展。

——分类施策，区别发展。明确民办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和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不同的发展定位，坚持分类施策、专业引导，鼓励支持多样化社会体育俱乐部建设与发展。

——优化服务，协同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力、协同促进的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体系。

——社会共治，规范发展。建立健全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社会监督，强化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治理，切实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秩序。

## 二、全面支持发展

（三）完善治理结构。各级体育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社会体育俱乐部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社会体育俱乐部成为权责明确、运转高效、依法自治的法人主体。

（四）开展水平评价。各级体育部门和单项体育协会要密切配合，建立社会体育俱乐部评级制度，研究具体标准和细则，对社会体育俱乐部的资质、信用、场地、赛事、服务等状况开展综合评价，方便群众更有针对性地参加社会体育俱乐部活动。

（五）加强师资建设。各级体育部门和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社会体育俱乐部教练的管理，建立个人档案，制定行业规范，开展水平评价，量化专业标准，完善培训制度，注重师德建设，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教练和师资水平提升。聘用外籍教练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做好外籍教练资质转换认证工作。鼓励体育教练员、退役运动员兴办社会体育俱乐部。

（六）保障场地设施。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依托经营性体育场所、体校、学校、公共体育场馆、运动训练基地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等，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项目培训，为群众就近就便安全科学健身提供服务。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出台具体举措，促进接受补贴的大型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各类公共体育设施优先优惠向社会体育俱乐部开放。

（七）丰富赛事活动。各级体育部门要通过购买服务、资金补贴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面向社会体育俱乐部的赛事活动，丰富赛事活动供给，构建社会体育俱乐部赛事活动体系。各级体育部门和单项体育协会要畅通社会体育俱乐部参与各种体育赛事活动的渠道，建立面向社会体育俱乐部的竞赛制度。要完善体育赛事活动标准，提升赛事活动水平，打造一批社会精品赛事活动，形成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构建社会化和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体育俱乐部举办冬夏令营。

（八）加强安全管理。社会体育俱乐部要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高度重视发展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问题，加强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投入，切实提升社会体育俱乐部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体育部门应当履行对社会体育俱乐部的安全监管职责，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 三、突出发展重点

（九）优化发展环境。各级体育部门和单项体育协会要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支持民办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和面向青少年的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重点引导、扶持依托社区、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举办民办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和面向青少年的社会体育俱乐部。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将由政府举办并适宜由社会体育俱乐部承担的体育赛事、训练、培训等服务事项纳入指导性目录，建立

政府购买服务的遴选机制、监督机制、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推动社会体育俱乐部承担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要推动落实国家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待遇，切实减轻社会体育俱乐部负担。

（十）加快孵化培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建立孵化基地等方式，降低社会体育俱乐部运营成本。鼓励社会体育俱乐部人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培训以及对外交流，不断提高俱乐部人才规划管理、团队建设、赛事活动组织等能力。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应积极采集信息，建立分级分类名录，明确服务项目和支持举措，向社会体育俱乐部提供信息发布渠道和便捷、高效服务。

（十一）培养后备人才。各级体育部门和单项体育协会要研究建立依托社会体育俱乐部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重点支持名录、利益补偿等制度，形成覆盖后备人才发现、培养到输送全过程的培养支持机制。要推动后备人才培养资源下沉，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社会体育俱乐部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和专业化的科学训练保障团队，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提升后备人才培养能力。

#### 四、规范培训行为

（十二）明确培训宗旨。促进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体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正确的发展方向。社会体育俱乐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融入体育培训全过程，防止外来文化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为社会提供更多正能量。

（十三）规范招生行为。社会体育俱乐部应实事求是地制订发布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自觉接受监督，认真履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名不符实，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

（十四）严格收费管理。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体育俱乐部收费监管，严格预付费管理。社会体育俱乐部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十五）科学设置课程。社会体育俱乐部应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培训目的灵活安排培训内容，设置科学有效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和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运动伤害，注重培训效果，着力提高培训对象的运动技能和

身体素养。要在培训中开展反兴奋剂知识教育，严禁组织、帮助、欺骗、教唆培训对象使用兴奋剂。

## 五、强化监督管理

（十六）明确责任分工。体育部门应加强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相关标准、运行规范。

教育部门应健全学校与社会体育俱乐部的沟通合作机制，深化体教融合，形成工作合力。

民政部门应依法对民办非营利性社会体育俱乐部履行登记管理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对社会体育俱乐部的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等方面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社会体育俱乐部所依托体育场地设施及赛事活动的安全、卫生和消防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



地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对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的监管责任。

（十七）加强行业自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标准、行业规范，提升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化运营水平。要制定运动项目培训标准，包括开展培训的基本场地设施条件、培训师资要求、培训课程设置等，并通过协会官方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培训标准的，给予指导并帮助整改。

（十八）推进信息公开。鼓励和支持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建立社会体育俱乐部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社会体育俱乐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评估评级等信息。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积极向各级单项体育协会报备并公示相关信息，便于消费者合理选择社会体育俱乐部。

（十九）完善信用机制。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做好社会体育俱乐部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收集、信用状况评估、服务质量检查、信息汇总上报等工作。社会体育俱乐部信用记录应当统一纳入全国或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企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各级体育部门应当会同当地政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惩戒联动机制，根据社会体育俱乐部违法失信程度的不同，依法采取列入黑名单、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惩戒措施。

（二十）依法依规处罚。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社会体育俱乐部开展抽查，体育总局要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及时督促社会体育俱乐部整改，按照管理职责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并将作出的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进行归集公示。

## 六、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一）落实部门责任。体育部门是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有效畅通的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机制，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十二）加大检查力度。体育、教育、民政、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通过抽查检查、等级评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社会体育俱乐部负责人、资金、按章程开展活动以及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要定期集中开展社会体育俱乐部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摸排，督促存在问题的社会体育俱乐部逐一整改到位。

（二十三）提高治理效能。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逐步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共同推动社会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发展的格局。从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焦点入手，完善细化社会体育俱乐部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和效果评估，提升治理能力，为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体育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6月11日

## （二十六）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

（体群字[2012]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器材质量和人民群众的健身权益，营造室外健身器材生产行业的公平竞争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一）近年来，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工程”等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工程的实施中，各地招标采购和配建了大量室外健身器材。对此类器材的配建工作，国家有关法规和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全民健身条例》第29条规定，在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把“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作为“十二五”全民健身服务方面的国家基本标准之一。随着《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深入落实，各地配建的室外健身器材数量不断增多。这些器材大大改善了群众的健身条件，成为群众身边一种重要

的公共体育产品。与之同时，由于一些地方在招标采购中工作不规范、片面追求低价产品、推行地方保护政策、器材配建与管理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致使部分器材不同程度地存在质量问题，威胁了群众的健身安全，损害了政府的为民服务形象。加强对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的监督指导，改进器材招标采购及配建管理工作，是切实解决好此类问题的必要措施，也是各级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更好地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的要求，有利于推进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工程建设，实现好、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运动健身权益。

## 二、依法组织开展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工作

（二）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要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对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使用材料、结构等做出了规定，所招标采购的器材应符合这些规定，并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

### 三、加强对室外健身器材招标采购过程中招标文件制定和评标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本行政区域内器材招标采购工作的监督指导职责。要协同本级政府招标采购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具备室外健身器材制造、质量管理等专业技术知识的专家数据库，监督指导器材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优化、完善器材招标和评标工作方案。

（四）要根据室外健身器材采购的实际需求，指导器材采购代理机构重点对投标企业的生产与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包括生产设备情况、检测设备情况、质量检验人员资质）、产品质量、资金状况、售后服务能力进行审查和评估，将审查和评估结果作为评标打分的重要依据。

（五）为避免因低价恶性竞争而影响中标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使用寿命，评标中应谨慎使用最低价评标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应对中标者的技术水平、投标企业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要加大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投标企业的质量控制及售后服务能力在评分中的权重，对在生产工艺、使用材料、结构与功能方面具有创新的产品给予适当加分。

（六）所购器材应投保产品质量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七) 应优先采购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企业产品。

#### 四、严格执行室外健身器材采购合同

(八) 器材采购合同要包含以下有关内容：

注明中标企业全称及中标器材的详细生产地址；

严禁中标企业将中标器材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器材；

要求中标企业向采购人明示中标器材可能存在的易损件，提供足够数量的中标器材易损部件备品并说明部件名称及部件数量；

要求中标企业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承诺；

要求中标企业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要求，在使用彩票公益金购买的器材上喷绘或镌刻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

#### 五、加强对中标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前后质量的监控

(九) 器材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封存中标器材样品。

在器材交付和安装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有体育产品认证或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依据招标文件、

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中标器材样品，对中标产品进行验货并出具验货报告，验货合格后方可接受产品。

（十）器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要求中标企业派专业技术人员安装器材。

待安装器材须随附详实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使用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所安装器材应配有注明以下内容的标志牌：器材名称、器材型号、功能介绍、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必要的警示标志以及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安装日期、安全使用年限、执行标准、服务电话、产品认证标志等。

（十一）器材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根据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有关规定，对器材安装进行合格验收并出具安装验收报告。

## 六、加强对室外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和售后服务的监管

（十二）器材安装前，采购人要与器材用户签订协议，明确器材的归属和管理维护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对器材进行定期检查、报修等日常维护管理。对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器材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要及时进行更换或拆除。

（十三）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备案制，督促中标企业建立并向本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已安装



器材电子档案（内容包括器材生产厂家、器材名称、具体安装地址、安装时间、安装件数、用户单位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十四）为督促中标企业认真履行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中应加大售后服务保证金的留存额度。售后服务保证金管理方可根据中标企业落实售后服务承诺的情况，将保证金分期返还给中标企业。

若中标企业履行售后服务责任有困难、售后服务不到位，售后服务保证金管理方可引入具有承担此项售后服务能力的第三方企业，将售后服务保证金支付给该企业，由其代行售后服务职责。

（十五）国家体育总局将健全室外健身器材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派遣工作人员监督检查各地的器材质量及器材维护管理工作，对器材质量及器材配建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并督促有关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加大对获证企业及其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室外健身器材质量监管机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对器材安装、售后服务及其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并根据体育总局的有关要求向体育总局有关部门反馈检查数据和检查结果。

附件：1、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技术要点

## 2. 关于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的情况说明

国家体育总局

2012年9月28日

附件 1:

###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技术要点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包含以下要点：

1. 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小于8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应报废拆除；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应商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维修、更换。

2. 器材使用材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不超过标准规定，以防止对使用者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3. 器材不应有对使用者头部、颈部、躯干、手及手指、脚部产生卡夹、剪切、挤压危险的结构；不应具有造成衣物、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的结构。

4. (活动类)器材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运动幅度过大的器材应有限位装置。滚筒、转盘类等快速转动形式的器材,由于转动惯性可能对使用者健身安全造成伤害,应具有阻尼装置。

5. 器材防腐涂层经过 800 小时人工加速老化试验后,不低于装饰性综合老化性能的 2 级,涂层按标准冲击试验后无裂纹、剥落等现象。

6. 室外篮球架的篮板和室外乒乓球台台面的材料、防水性能、结构尺寸、抗冲击强度、刚性、预埋件结构强度及乒乓球台面弹性应符合标准要求。

7. 轴承应按器材的使用寿命和受力条件进行选择,并应采取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不得采用翻新轴承、尼龙轴承、粉末冶金轴承。

8. 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缓冲材料的选择及安装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附件 2:

关于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的情况说明

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在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品采购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领域，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体认证中心，英文缩写为 NSCC）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认证机构。该中心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共同出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体实施体育用品和器材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截止 2012 年 8 月 24 日，共有 11 家企业 408 件室外健身器材获得国体认证中心（NSCC）认证证书，通过认证的企业名称及其通过认证的产品数量如下（以获证时间先后排序）：

1. 南京万德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41 件产品
2. 舒华（中国）有限公司 57 件产品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 件产品
4. 山西澳瑞特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9 件产品
5.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佳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5 件产品
6. 北京奥康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6 件产品

7. 武汉昊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2 件产品
8.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9 件产品
9.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67 件产品
10. 宁波奇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9 件产品
11. 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7 件产品

国家体育总局将督促国体认证中心以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为依据，把好室外健身器材质量认证关，通过产品备案、飞行检查、驻厂检查等手段，对所有获证产品进行动态监管，对违反国体认证中心认证相关实施细则的企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通过国体认证中心网站 [www.nsccl.com.cn](http://www.nsccl.com.cn) 实时公布保有认证证书的室外健身器材名录及认证工作有关信息。

# （二十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0〕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公共服务职能，是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必然要求。为推进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全民健身促进工作。争取到2025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相关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 二、完善顶层设计

（一）摸清底数短板。各地区要抓紧启动本地区健身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群众需求，摸清健身设施建设短板。与此同时，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二）制定行动计划。各地区要结合相关规划，于1年内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兼顾社区使用。

（三）规范审核程序。各地区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 三、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四）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各地区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地方关于临时建设的办法进行管理。

（五）用好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依法依规利用城市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

（六）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各地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七）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



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 四、提升建设运营水平

（八）简化审批程序。各地区要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协调本地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水务、应急管理、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九）鼓励改造建设。各地区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要求由体育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另行制定。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十四五”期间，在全国新建或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

（十）落实社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

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十一）支持社会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十二）推广委托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规范委托经营模式，编制和推广政府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公共体育场馆示范合同文本。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鼓励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十三）推动设施开放。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充分挖潜利用现有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加强对公共体育场

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对开放程度低、使用率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低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加强对公共场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监管，确保健身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

（十四）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对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其管理者要进行必要的人流监测，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及时疏导。

## 五、实施群众体育提升行动

（十五）丰富社区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总局要加强统筹指导和顶层设计，结合开展“我要上全运”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的“全国社区运动会”，充分发挥社区体育赛事在激发拼搏精神、促进邻里交往、增强社区认同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项目推动和综合保障，激发社区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体育俱乐部承办社区体育赛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

（十六）推进“互联网+健身”。依托现有平台和资源，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基于PC端、移动端和第三方平台的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集成全国公共健身设施布局、科学健身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内容，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报名等功能，并作为“全国社区运动会”的总服务保障平台。依托该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打造“全国社区运动会”品牌，鼓励各地区正在开展或拟开展的线上、线下社区赛事活动自愿加入平台，为相关活动提供组织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撑，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十七）推动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健康中国行动系列工作中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十八）夯实组织人才基础。各地区要加快制定完善社区体育相关标准和制度规范。培育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制度，在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台账，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细化健身设施规划、用地、开放运营等政策和标准，完善开展社区体育和居家健身的措施，指导地方做好有关工作。各地区要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

## （二十八）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33号）有关要求，加快解决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不到位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健身权益，更好地发挥健身器材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体育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体育总局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2月28日

##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意见

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以下简称器材）指在公共场所配建的可免费使用的室外健身器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器材配建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对免费提供器材作出了明确规定。近年来，特别是《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实施以来，各地器材配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仍存在器材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意见》《标准》，加快解决有关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健身权益，更好地发挥器材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意见》、《标准》，现就器材配建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全民，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用好存量、优化增量的工作原则，加强部门协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将加强器材配建管理作为落实《意见》《标准》的重要举措，纳入地方各级“十四五”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与组织实施“十四五”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等有关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对器材进行全面摸排的基础上，理清底数，查

找短板，建立台账，建立健全保障更有力、运转更高效的器材配建管理工作机制，带动公共健身设施配建管理工作更规范、服务更便民，提升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 二、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二）树立法治理念，强化部门协同。各地要强化依法治体意识，依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标准》、《办法》等开展器材配建管理，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制度标准、政策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督导，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有关部门，推动将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推动成立器材配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属地管理，明确各方责任。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以下简称“器材接收方”），是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要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作，定期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管理。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监管和指导职责，要按《办法》要求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



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器材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和三方协议要求履行器材安装移交、售后服务等责任。

（四）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提高管理效率。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器材质量、安装、管理维护检查，协调督促供应商、器材接收方解决器材存在的问题。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检查，安排专人或发动社会体育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社会力量承接器材管护工作，形成长效机制。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经第三方质量认证机构评价合格的人员参与双随机抽查。鼓励各地运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www.js365.org.cn](http://www.js365.org.cn)）或其它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器材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支持各地将器材纳入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

### 三、对器材配建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排查

（五）查找管理漏洞，摸排问题器材。各地要对器材配建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研判相关工作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到位，并迅速对已配建器材进行清查。纳入清查范围的主要是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配建在社区（行政村）、公园、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的器材，包括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和工作需求，将其他项目配建的篮球场、笼式足球场等室外健身设施纳入清查范围，重点排查器材质量安全、选址安装、

管理使用等是否存在问题和隐患，通过清查梳理出存在问题或隐患的健身器材、健身设施清单。鼓励各地通过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反馈器材问题。

#### 四、进一步规范器材配建管理工作

（六）加强对器材安装验收的监管。器材配建工作应坚持因地制宜、保证质量、建管并重原则。器材选择要符合城乡规划，安装在与其型号和数量相适应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公共场所。由于城乡规划调整确需拆移且还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器材，器材接收方应当报当地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另行择址安装。器材在安装前和安装后要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并应有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投入使用。器材供应商应设置器材使用说明标识牌，内容包括二维码等信息监管标识、安全提示、报修方式、安装日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七）保证器材质量和使用安全。所采购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修订的，应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通过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达到安全使用寿命但功能完好、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器材，可在保证安全使用的前提下，经过必要的安全检测程序后适当延长使用年限；在延长使用期内，器材接收方、供应商和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器材使用安全。对可

能因使用不当而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零部件损坏的器材，应设置警示标志或标明注意事项。对于易造成跌落损伤的器材安装地面，器材供应商应按国家标准规定铺设缓冲层。对于智能健身器材的结构、功能、电子元器件及与其适配的软件系统，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质量和安全。

（八）抓紧对问题器材进行整改。对于清查出的问题器材，各地体育主管部门要督导器材接收方、供应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建立健全问题器材整改清单和器材情况更新机制。对达到安全使用寿命且不能正常使用的器材，应立即拆除；对未达到安全使用寿命期限但已损坏的器材，应组织维修，无法修复的要及时更换；对因安装位置不合理造成扰民或群众使用不便的器材，应重新选址安装；对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器材，要立即停用，张贴安全告示，并抓紧整改。对于器材存在的其他问题，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地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

（九）提高器材使用效益。各地要根据器材接收方的实际需求和使用人群特点配建器材，在采购配建器材之前充分征询使用器材的群众意见，特别要考虑青少年、儿童、老年人的需求，避免将器材配建在利用率低、管理维护无保障的地方。要组织器材供应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器材正确使用宣传活动，加强对器材使用的科学指导。创新器材利用方式，结合开展社区运动会充分利用器材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鼓励在城市社区等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质

量安全有保障、具备实时运动健身指导等功能的智能健身器材，增强器材吸引力和群众健身效果。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是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站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全民健身工作新发展格局、落实《意见》和《标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高度，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器材配建管理工作，并纳入“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安排。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器材采购的监管，配合做好器材配建管理相关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器材质量认证和产品质量的监管，为器材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器材摸排和问题器材整治工作，通过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上报已安装器材有关信息，并向体育总局上报器材摸排和整治工作总结。体育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并适时对各地器材配建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各地在落实本意见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体育总局报告。

## （二十九）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关于“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等有关要求，体育总局对《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体经字〔2014〕411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以下简称《服务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服务规范》适用于接受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所属县级及以上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和全民健身中心。对于其他类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服务，各地区可参照《服务规范》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规范指导。

附件：《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2021年12月11日

##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

内容	指标	标准
一、基础设施	1.1 场地设施	1.1.1 设施设备和相关条件达到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1.1.2 场地符合相关体育赛事规则要求，并能基本满足多样化体育健身及其他活动需要。
		1.1.3 场地设施建设程序合法。
	1.2 安全设施	1.2.1 建设程序合法，结构安全可靠。
		1.2.2 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备，维护完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1.3 环卫设施	1.3.1 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基本卫生设施设备齐全，维护完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1.4 交通设施	1.4.1 区域内导向标识完整，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顺畅。 1.4.2 具备可利用的与场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位。
二、基本管理	2.1 组织机构	2.1.1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运营团队满足服务运营需要。
		2.1.2 足额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安保、健身指导人员。
	2.1.3 举办赛事活动期间应有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现场保障救护；场馆日常开放期间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在场馆活动的伤病患者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护。	
2.2	2.2.1 服务、安全、卫生防疫、信息公开、监督	

	管理制度	考核等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档案台账完整。	
		2.2.2 建立重要事项逐级报告工作机制。	
		2.2.3 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规定，将场馆开放收费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3 风险控制	2.3.1 办理相应的责任保险。	
		2.3.2 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2.3.3 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2.3.4 制定公共体育场馆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2.3.5 落实卫生和防疫措施，强化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积极配合属地开展防疫工作。	
	三、基本服	3.1	3.1.1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务	开放要求	60%。
		3.1.2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 330 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3.1.3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3.1.4 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
		3.1.5 体育场馆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3.1.6 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70%。
		3.1.7 体育场馆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

		<p>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p>
		<p>3.1.8 免费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群众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群众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p>
		<p>3.1.9 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和征用情况除外）。</p>
		<p>3.1.10 按要求填报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基本情况信息公开表，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场馆显著位置公开。</p>
		<p>3.1.11 体育场馆接待人次等信息应实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呈现。</p>
		<p>3.1.12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具备条件的场馆保留老年人人工服务窗口或者设置便捷通道。</p>

	<p>3.2 服务内容</p>	<p>3.2.1 提供体质测试、健身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p> <p>3.2.2 体育场馆应充分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合作。应与学校、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场地名称、服务时段、收费标准、体育健身指导、意外伤害险等内容。</p> <p>3.2.3 在体育场馆开展的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公益性体育培训服务不少于 1000 人次 / 年。</p> <p>3.2.4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 年，公益性体育讲座、展览及文化活动不少于 4 场次 / 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p> <p>3.2.5 提供停车缴费自助办理等智能服务。</p>
<p>四、满意度</p>	<p>4.1 群众满意度</p>	<p>4.1.1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改进。</p>

注：本规范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和基本管理指标，如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执行有关标准。